

市立啟明學校  
108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

## 目錄

<b>第 1 篇</b>	<b>學校概況資料</b> .....	<b>4</b>
1.1	基本資料.....	4
1.2	人員狀況.....	5
1.3	建築物資料.....	6
1.4	周圍環境.....	11
<b>第 2 篇</b>	<b>共通性事項</b> .....	<b>13</b>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13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13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15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22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23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23
2.2	災害通報.....	23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23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24
2.2.3	通報內容.....	25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26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26
2.3.2	災害潛勢調查.....	26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32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4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5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37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38
2.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38
2.8.2	收容所之開設.....	39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40
2.9.1	原則與流程.....	40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42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43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43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44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45
<b>第 3 篇</b>	<b>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b> .....	<b>47</b>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7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8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48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48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9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50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52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52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53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53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54
3.3	其他作為.....	55
<b>第 4 篇</b>	<b>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b>	<b>56</b>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6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57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57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57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8
4.2.1	臨災戒備.....	59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59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60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62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63
4.3	其他作為.....	63
<b>第 5 篇</b>	<b>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b>	<b>64</b>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4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65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65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65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66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6
5.2.1	臨災戒備.....	67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68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68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72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73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73
5.3	其他作為.....	73
<b>第 6 篇</b>	<b>海嘯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b>	<b>74</b>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74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74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75
6.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75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75
6.2.1	臨災戒備.....	76
6.2.2	避難疏散之執行.....	77
6.2.3	緊急救護與救助.....	79
6.3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事項.....	79

6.4	其他作為.....	80
<b>第 7 篇</b>	<b>輻射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b>	<b>81</b>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81
7.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81
7.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82
7.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82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82
7.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83
7.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84
7.3	其他作為.....	85
<b>第 8 篇</b>	<b>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b>	<b>86</b>
8.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86
8.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88
8.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90
8.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90
8.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92
8.3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93
8.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93
8.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95
8.4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99
8.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99
8.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00
8.5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102
8.5.1	校內溺水事故.....	102
8.5.2	校外溺水事故.....	103
8.6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103
8.6.1	校內變電箱.....	103
8.6.2	校外高壓電塔.....	103
8.7	其他作為.....	104
<b>第 9 篇</b>	<b>災害復原工作事項.....</b>	<b>105</b>
9.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105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105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106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106
<b>第 10 篇</b>	<b>計畫實施與自評 .....</b>	<b>108</b>
10.1	計畫實施.....	108
10.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108
10.1.2	評估之方式.....	108
10.2	自我評估.....	108
<b>附錄 1</b>	<b>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b>	<b>117</b>

.....	119
.....	120
.....	121
.....	122
附錄 2 演練腳本.....	123
.....	123
.....	124
.....	125
.....	126
.....	127
.....	128
.....	129
附錄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130

##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3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16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2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4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28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28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29
圖 2-8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31
圖 2-9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32
圖 2-10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31
圖 2-11 家庭防災卡.....	38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7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50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51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6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8
圖 4-3 淹水災害停課放學疏散路線圖.....	61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64
圖 5-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67
圖 5-3 坡地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70
圖 5-4 坡地災害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	72
圖 6-1 海嘯災害應變流程圖.....	76
圖 6-2 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78
圖 7-1 輻射災害應變流程圖.....	83
圖 7-2 輻射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84
圖 8-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90
圖 8-2 實驗室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97
圖 8-3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102

##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4
表 1-2 108 年度學生人數.....	5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6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11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14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17
表 2-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19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24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25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26
表 2-7 校本部校區市立啟明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27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32
表 2-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34
表 2-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36
表 2-11 收容所總配置表.....	39
表 2-12 受災人員識別證.....	39
表 2-13 收容所登記表.....	40
表 2-14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42
表 2-15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43
表 2-16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44
表 2-17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45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49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53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54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55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57
表 5-1 輪值人員班表.....	65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	66
表 6-1 潛在海嘯災害分析表.....	75
表 7-1 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	81
表 7-2 潛在輻射災害分析表.....	82
表 8-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87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87
表 8-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87
表 8-4 實習教室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94

表 10-1 自評表 .....108

# 第1篇 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 1.1 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學校名稱、校長、總務主任姓名及電話、校區名稱、校區地址、防災業務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詳細情形如**錯誤！書籤的自我參照不正確。**所示。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市立啟明學校			
校區名稱	市立啟明學校			
校區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校長	姓名	蔡明蒼	電話	0987887881
總務主任	姓名	黃雪芳	電話	0931222303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黃琨翔	職稱	學務主任
	電話	28740670 # 1200	電子信箱	hcp1207@gmail.com
交通車數量	接送交通車(含外包)：4 台		可載輪椅之交通車：2 台	
與最近醫療單位距離	約 1.7 公里		與最近消防單位距離	約 1.2 公里
學校正面照				

## 1.2 人員狀況

108 年度全校班級總數為 16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174 人，其中職員為 22 人、教師為 58 人、學生為 94 人，視覺障礙人數為 74 人，智能障礙人數為 4 人，多重障礙人數為 13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表 1-2 所示。

表 1-2 108 年度學生人數

班級人數分佈情形						
<b>一、幼稚園</b>						
班級	太陽班	彩虹班	小樹班			
人數	10	5	6			
總計	21 人					
<b>二、國小部</b>						
年級 班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	1	2	0	0	0	3
合計	1 人	2 人	人	人	人	3 人
總計	6 人					
<b>三、國中部</b>						
年級 班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忠	7		3		7	
合計	7 人		3 人		7 人	
總計	17 人					
<b>四、高中部</b>						
年級 班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忠	0		6		8	
孝	3		3		10	
音樂	4		4		6	
綜合職能	1		6		0	
合計	8 人		19 人		24 人	
總計	51 人					
<b>障礙類別分佈情形</b>						
年級 障礙	幼兒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部
視覺 障礙	9	4		15		46

聽覺障礙	0	0	0	0
智能障礙	1	0	2	1
肢體障礙	0	0	0	0
多重障礙	7	2	0	4
合計	17人	6人	17人	51人
總計	91人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1.3 建築物資料

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2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	建造年代	民國 83 年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1
使用人數	230 人	樓梯總數	5 座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文書檔案室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體訓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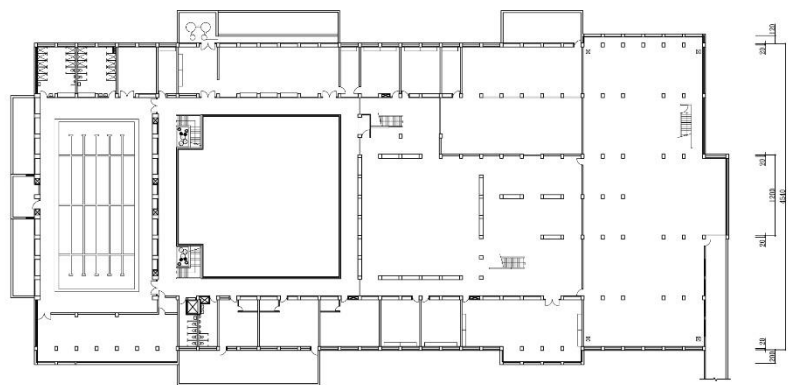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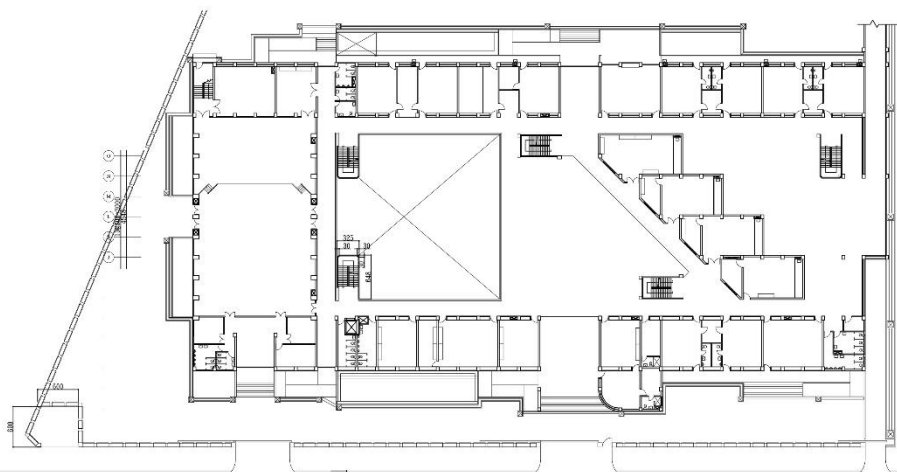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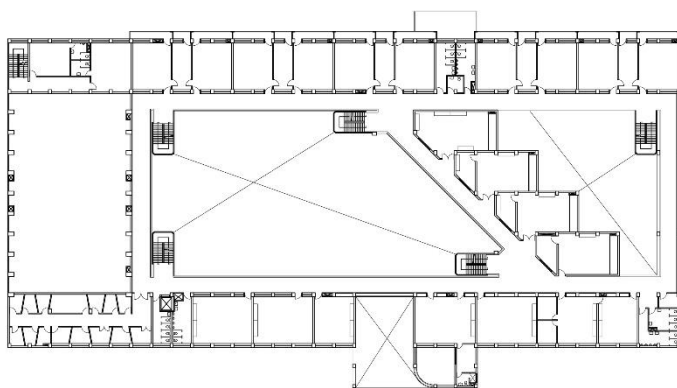
地下平面圖 S= 1/200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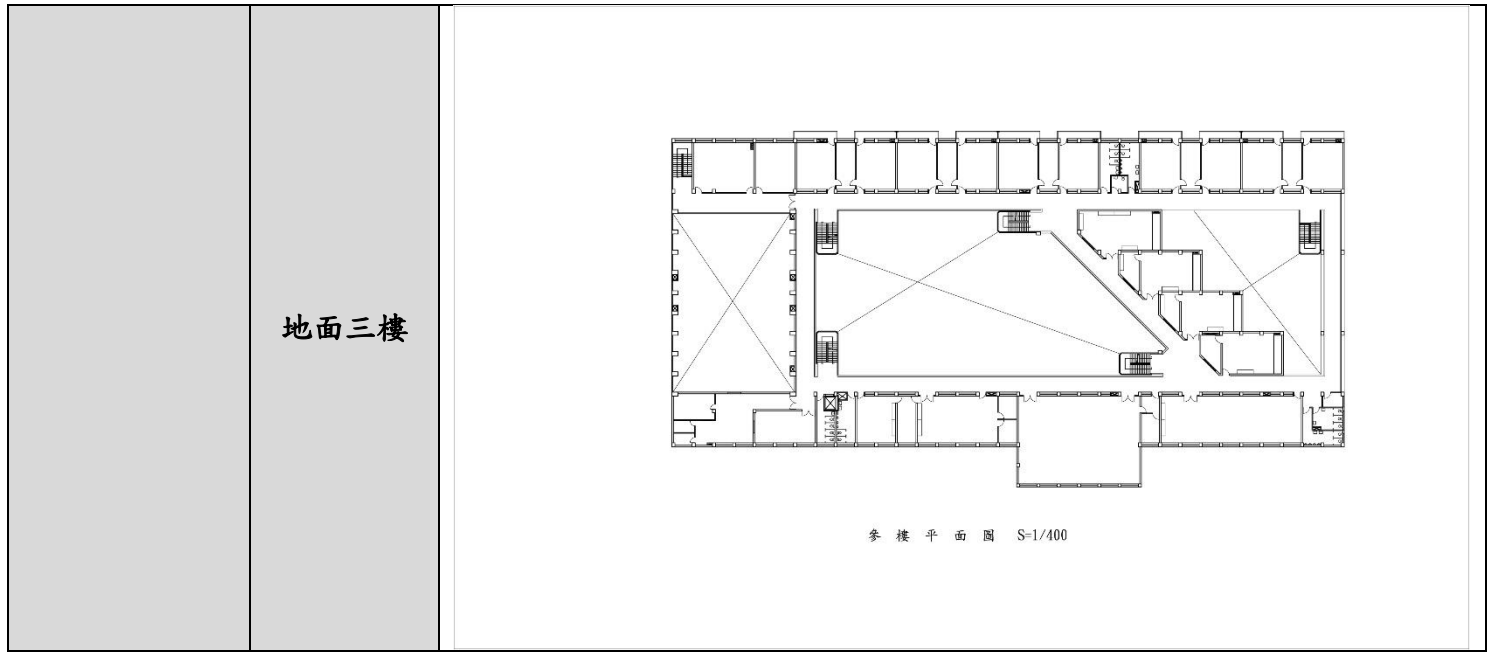


壹樓平面圖 S=1/400

地面二樓



貳樓平面圖 S=1/400



建築物名稱	學生宿舍	建造年代	民國 83 年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150 人	樓梯總數	3 座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文書檔案室		
增 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外儲藏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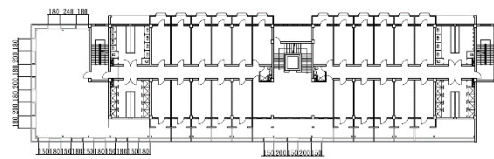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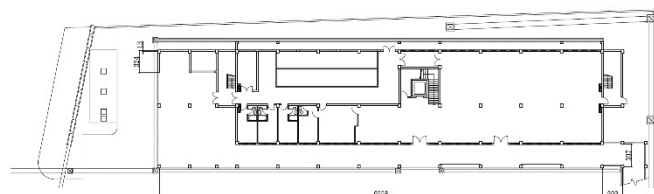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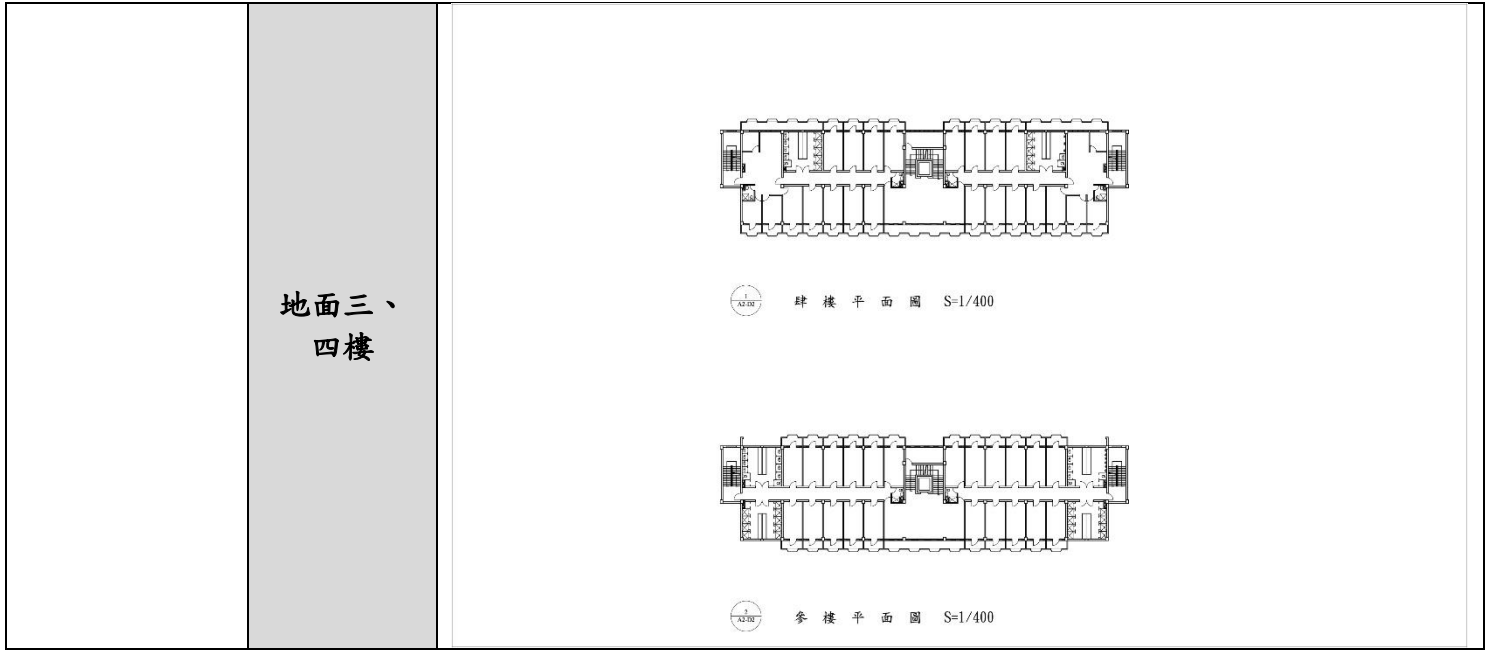
地面一、二樓



貳樓平面圖 S=1/400



壹樓平面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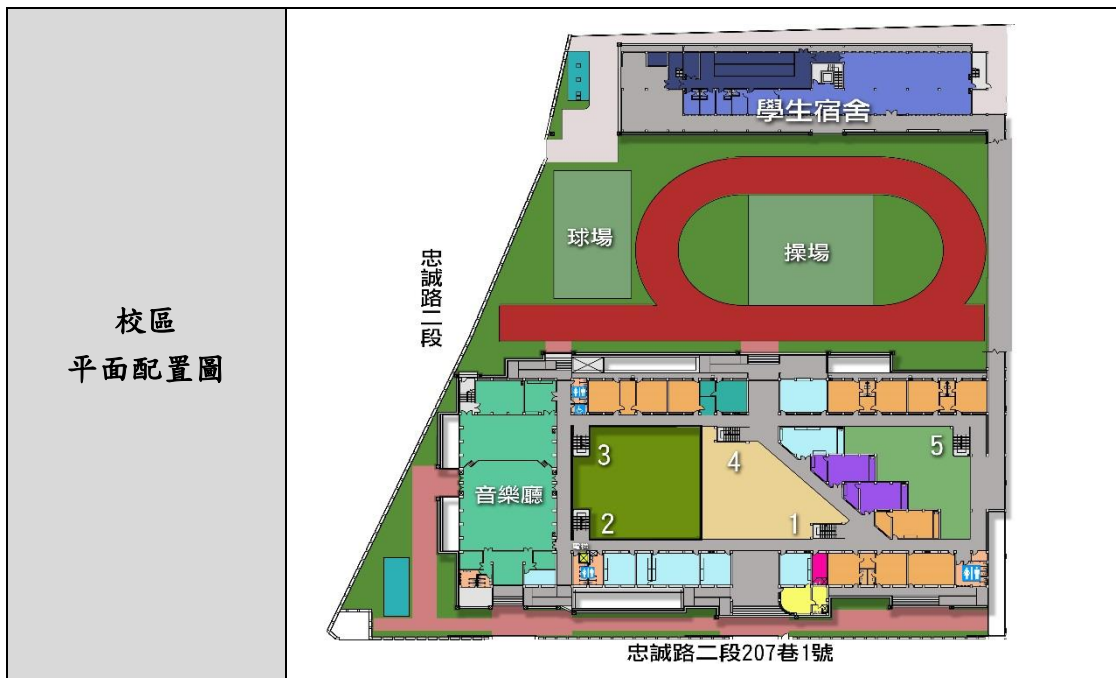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1.4 周圍環境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配置圖及校區周邊道路圖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校區  
周邊道路圖



##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表 2-1 所示。各組負責工作請參考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21 內容所述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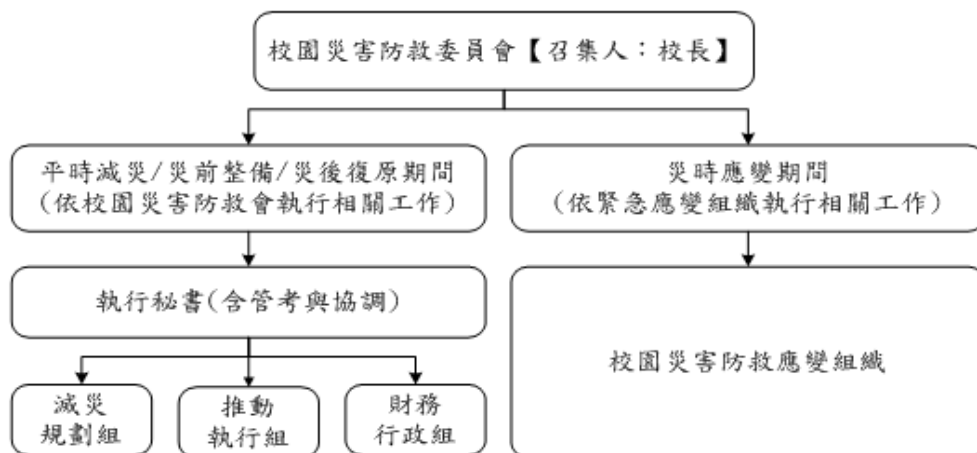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編組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召集人	蔡明蒼	0987-887881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執行秘書	李昱昕	0928-557658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減災 規劃組	黃雪芳	093 1-222303	組長
	謝宗凱	0919-662649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3.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4.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5.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6.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王晴雯	0922-640980	
	吳承軒	0937-745460	
	許月紅	0938-333719	
	章金德	0919-917743	
推動 執行組	黃琇翔	0920-564926	組長
	張銘富	0975-163219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7.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
	趙中豪	0975-731221	
	王淨樺	0928-683361	
	王韻雅	0989-376026	

			傷患就醫護送。 8. 心理諮商。 9. 急救常識宣導。10.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財務 行政組	江育珍	0939-941901	組長
	黃雅玲	0986-680310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若學校附設有幼兒園、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緊急應變組織應將其納入編組。各組負責工作請參考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23 內容所述填列。

教職員工數在 50 人(含)以上之學校，因人力較充足，故將緊急應變組織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2 所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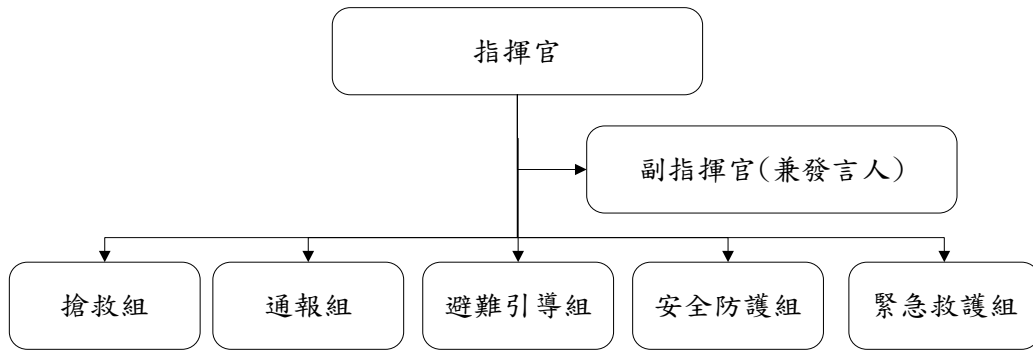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上述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為使學校能於輻射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表 2-3 針對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進行說明。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蔡明蒼	0987-887881	校長	李昱昕	0928-557658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李昱昕	0928-557658	秘書	黃琇翔	0920-564926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通報組	組長	黃琇翔	0920-564926	學務處	吳承軒	0937-745460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組員	賴香伶	0922-098436				
		吳承軒	0937-745460				
		黃雅玲	0986-680310				
		江育珍	0939-941901				
		方郁棻	0918-931952				
避難引導組	組長	章金德	0919-917743	教務處	趙中豪	0975-731221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
		趙中豪	0975-731221				
		謝依珊	0921-103070				
		許家真	0928-289578				

	組員	牟美智	0938-544485				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吳政翰	0922-494568				
		各班導師					
		教師助理					
		視資中心老師					
搶救組	組長	黃雪芳	0931-222303	總務處	許月紅	0938-333719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組員	劉芳伶	0952-779631				
		唐瑞蓮	0922-849589				
		呂明玉	0952-422606				
		林致廷	0937-924327				
		張銘富	0975-163219				
		許月紅	0938-333719				
		技工友					
安全防護組	組長	謝宗凱	0919-662649	視資中心	張懋錦	0980-508308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
	組員	黃意雯	0975-388985				
		潘怡靜	0921-950542				
		劉寧怡	0922-040019				
		蔡德穗	0972-102781				

							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 救護組	組長	王晴雯	0922-640980	實輔處	王韻雅	0989-376026	1.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組員	王韻雅	0989-376026				
		邱婉莉	0920-290712				
		林姿伶	0982-827708				
		吳文娟	0920-532649				
		王淨樺	0928-683361				
		陸虹蓁	0986-187626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表 2-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指揮官	蔡明蒼	0987-887881	校長	李昱昕	0928-557658	1. 平時督導、協調各組整備能力。 2. 災時指揮、督導、協調各組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李昱昕	0928-557658	秘書	黃瑋翔	0920-564926	1. 統一對外發言。 2. 對外通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全校師生疏散情況，包含目前處置狀況已疏散人數、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災情及待援助等相關事宜。
通報組	黃瑋翔	0920-564926	學務處	吳承軒	0937-745460	1.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2. 聯絡有關人員 3. 於適當時機進行場所內廣播，以避免發生驚慌。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避難引導組	章金德	0919-917743	教務處	趙中豪	0975-731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li> <li>2. 規劃疏散路線，並分配責任區，擬定校內輻射災害避難疏散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li> <li>3. 確認收容站之聯絡窗口。</li> <li>4.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li> <li>5.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li> <li>6.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li> <li>7. 收到掩蔽通知：引導在戶外活動之教職員生，儘速進入選定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混凝土建築物）掩蔽。</li> <li>8. 負責清點於設置的避難點（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之全校師生人數。</li> <li>9. 收到疏散通知：協助全校師生搭乘政府的專車至收容站。</li> <li>10.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li> <li>11.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li> </ol>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謝宗凱	0919-662649	視資中心	張愷錦	0980-508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li> <li>2.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li> <li>3.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li> <li>4.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li> <li>5. 告知親人若於政府宣布疏散時，亦會被安置於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不必擔心。</li> <li>6.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li> <li>7.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li> <li>8. 聯絡相關單位進行輻射劑量偵測。</li> <li>9. 曝露在外之物品視情形協助做必要沖洗。</li> </ol>
搶救組	黃雪芳	0931-222303	總務主任	許月紅	0938-3337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安排搶救訓練與宣導。</li> <li>2. 檢整與保養救災裝備與添購相關救災裝備。</li> <li>3. 整備能力的訓練。</li> <li>4. 受災師生之搶救及搜救。</li> <li>5.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li> <li>6. 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li> <li>7.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li> </ol>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王晴雯	0922-640980	實輔處	王韻雅	0989-3760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li> <li>2.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li> <li>3.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li> <li>4.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li> <li>5. 心理諮商、提供紓解壓力方法。</li> </ol>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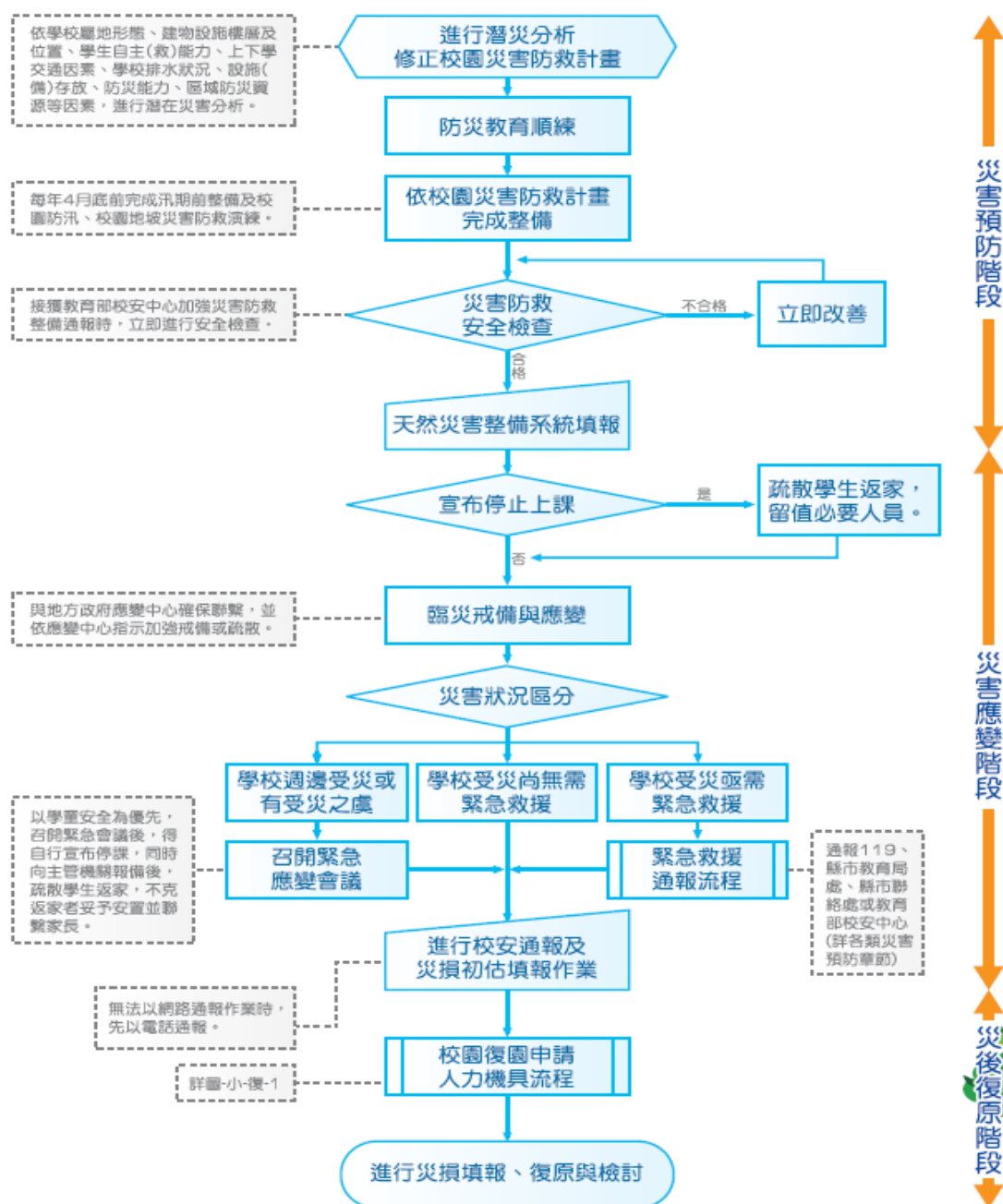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 2.1.4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二、 上級指示成立。
-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 五、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 2.1.5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 2.2.1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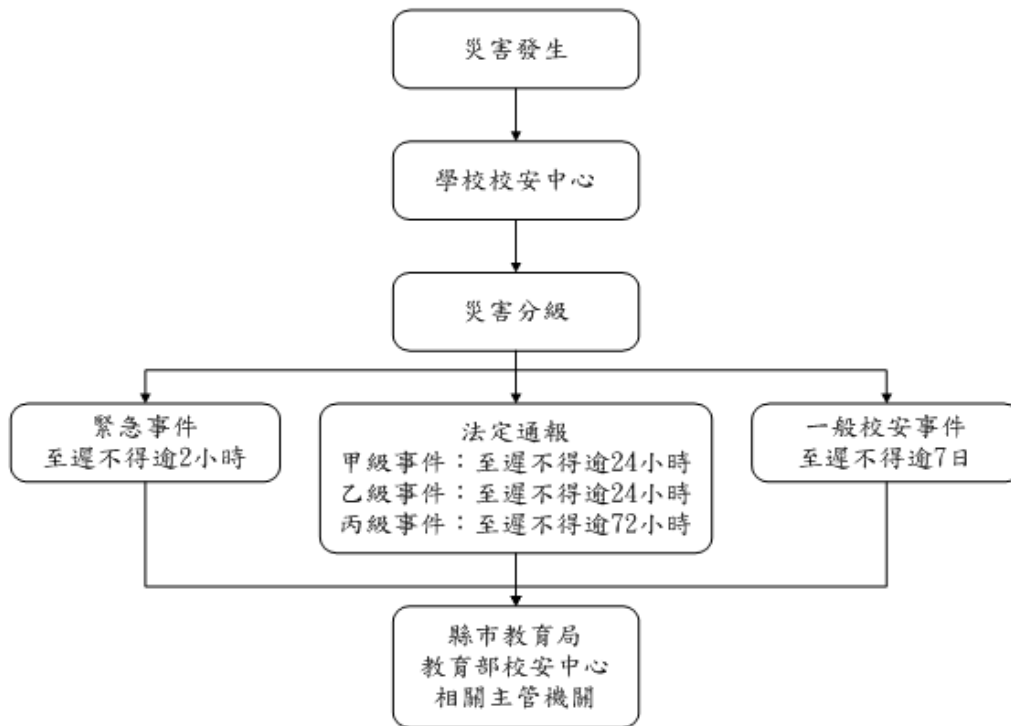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4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b>消防及醫療單位</b>			
天母消防隊	(02)28714111	消防車、救護車、雲梯車	
<b>警政單位</b>			
士林警察分局	(02)28813856		
<b>公共設施公司</b>			
電力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02)28881678		
陽明山瓦斯公司	(02)28948686		
自來水陽明分處	(02)28882123		

上慶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02)28265661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03)3852035		
<b>縣市主管機關</b>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2720888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7208889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02) 2720888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7208889		
士林三玉里辦公室	(02) 28315689		
<b>其他支援單位</b>			
家長會長			
新光保全公司	(02) 28338111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2.2.3 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如

表 2-5 所示。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嗎？這裡是○○縣市○○立○○國民○學○○校區，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應變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教育局(處)嗎？這裡是○○縣市○○立○○國民○學○○校區，地址是○○縣/市○

教育部校安中心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鄉/鎮/區/市○○里○○鄰○ ○路○○段○○巷○○弄○○ 號，我是○○主任○○○，大約 ○○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 ○○災害，目前○○人員傷亡， 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 ○○，請求救援。」
---------	---	---

##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

表 2-6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紀錄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無災害事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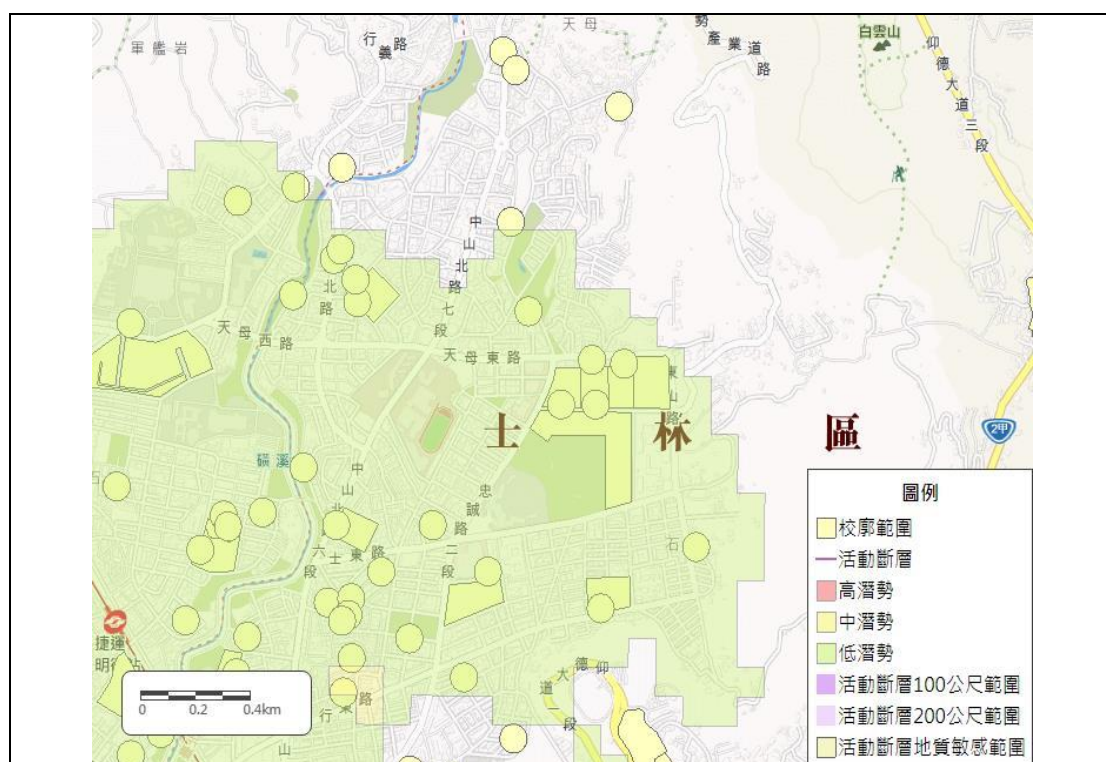
###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校本部校區市立啟明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7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

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5 至圖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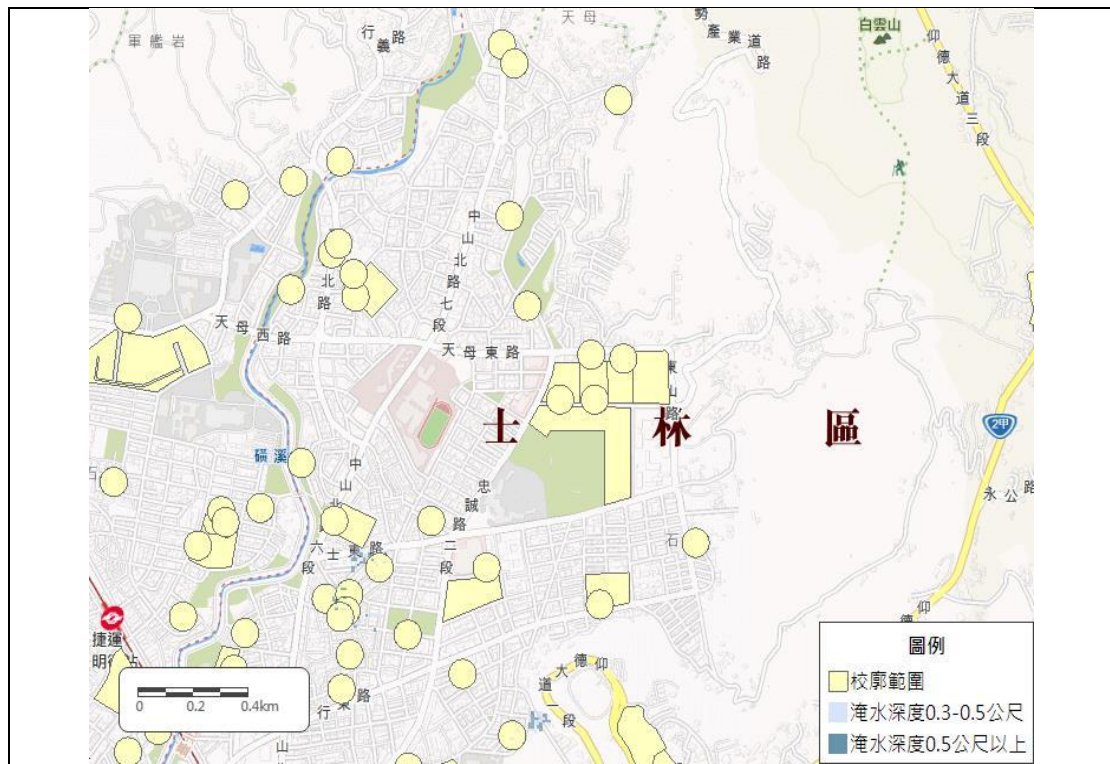
表 2-7 校本部校區市立啟明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2019	中	$80 \leq I_s$ 值 $< 100$ 或 $0.5 \leq CDR$ 值 $< 1$ ;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 土壤液化低潛勢; 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淹水	2019	低	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 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 0.3 公尺; 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坡地	2019	低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 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 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輻射	2019	防護準備區	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內
海嘯	2019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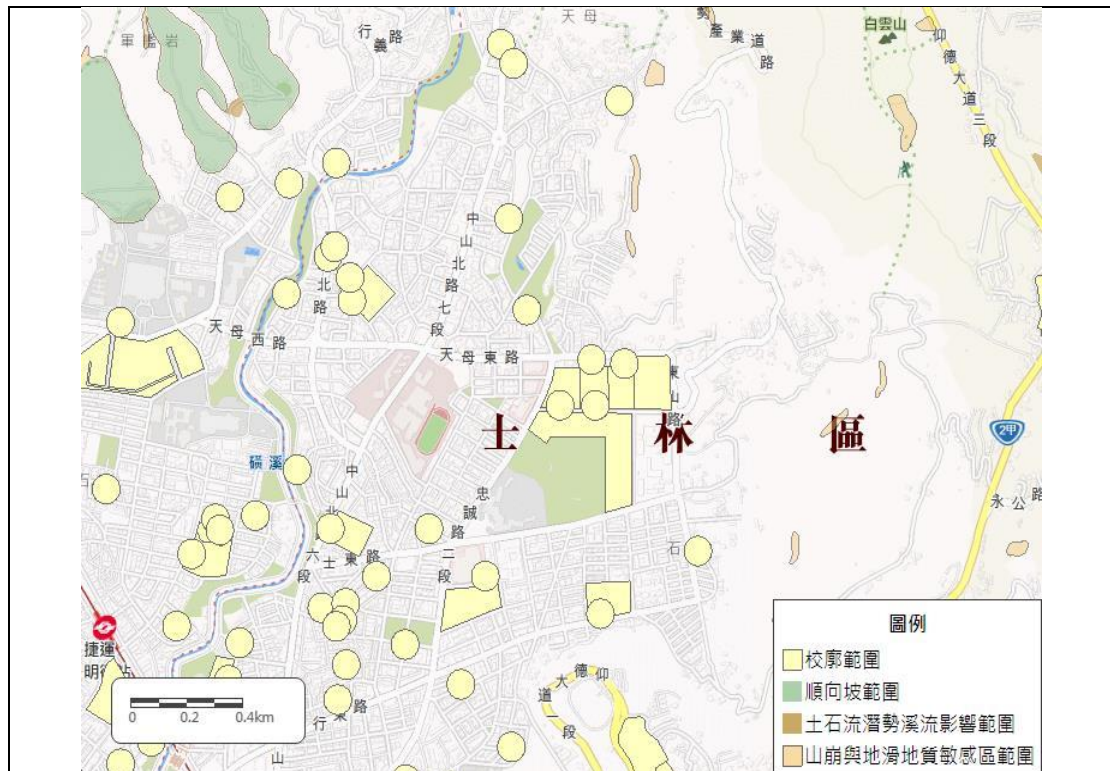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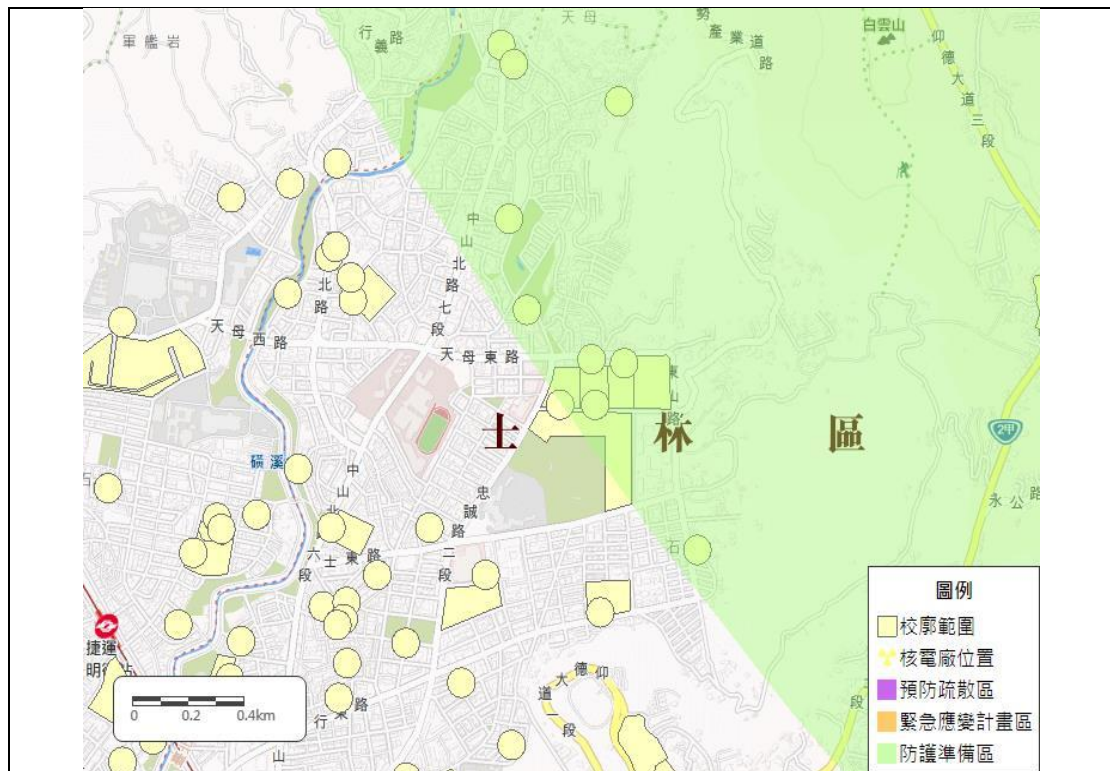


圖 2-8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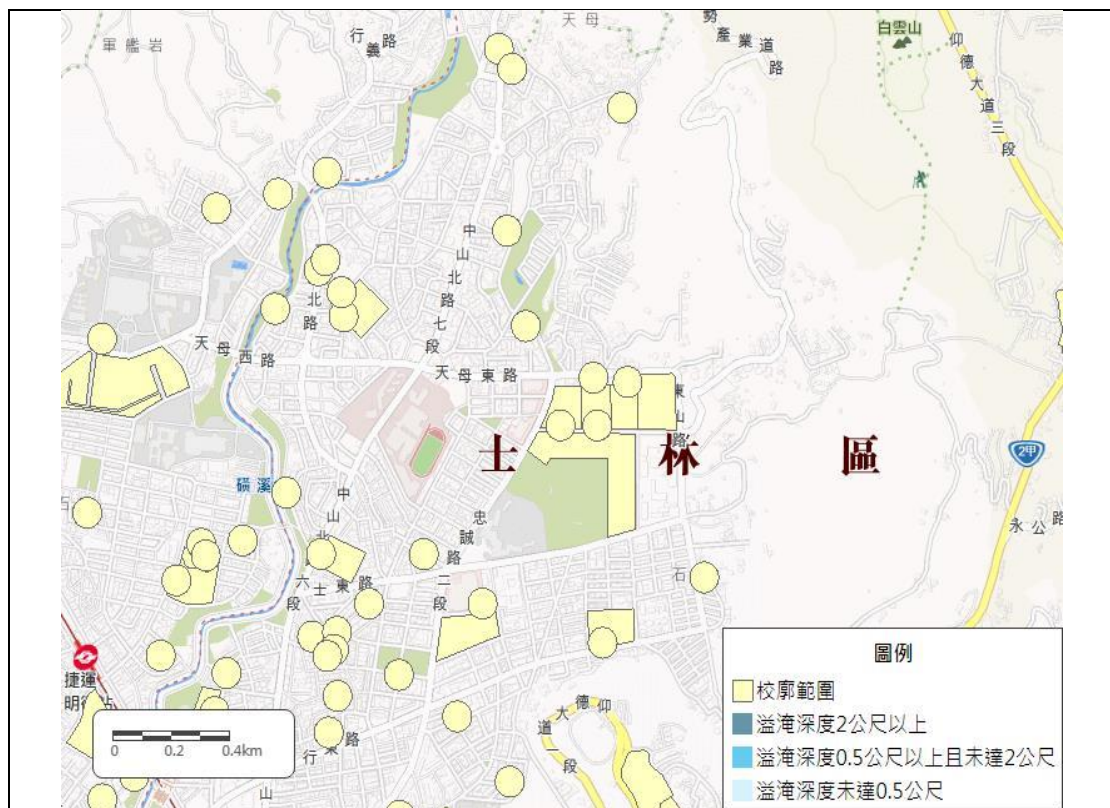


圖 2-9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若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 10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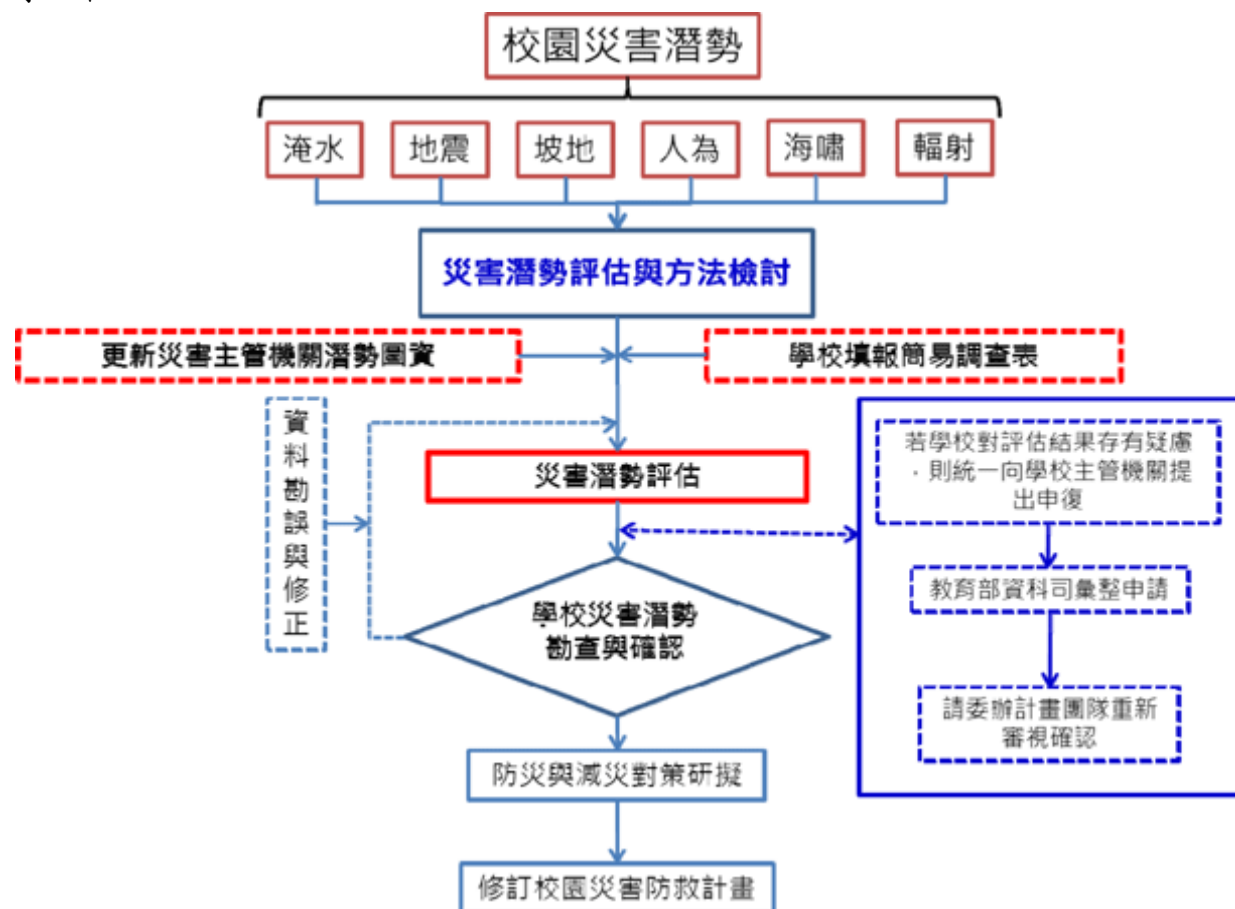


圖 2- 10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 一、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 二、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8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b>個人防護具</b>				
簡易式口罩	100	個	健康中心	
耐有機溶劑手套	0	雙		
耐酸鹼手套	0	雙		
<b>檢修搶救工具</b>				
(移動式)抽水機	1	組	總務處	
清洗機	4	組	總務處	
推水器	3	支	學校各建築	
沙包	0	個		
擋水板	0	個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	50	組	分散校園內各處	

火器				
太空包	0	個		
逃生救助袋	0	組		
破壞工具組電鋸	3	組	總務處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3	隻	總務處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移動式發電機	1	組	總務處	110/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b>安全管制用工具</b>				
夜間警示燈	0	組		
夜間交通指揮棒	1	組	學務處	反光型。
交通指揮背心	2	件	學務處	聚光型。
手電筒	5	支	學務處	電池 9-12V。
<b>通訊聯絡</b>				
手機	0	支		
無線電對講機	10	支	總務處與學務處	
傳真機	2	台	總務處與學務處	
收音機	0	台		
衛星電話	0	台		
<b>緊急救護用品</b>				
擔架	2	組	健康中心	
急救箱	10	組	健康中心	
氧氣筒	4	瓶	健康中心	
電熱毯	0	件		
骨折固定板	2	個	健康中心	
冰敷袋	6	個	健康中心	
三角繃帶	5	個	健康中心	
AED	2	組	健康中心	兒童及成人各一。
<b>其他</b>				
電池	10	盒	總務處	

蠟燭	2	盒	總務處	
防火毯	2	件	總務處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訓導處(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

表 2-9。

表 2-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107.09~108.6
辦理地點	校內
辦理對象	全校師生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訓導處(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2-

10 所示。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小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小學生各自回家。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 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107.09~108.6
演練人數	150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演練腳本	(請放於附錄裡)
	



<b>文字 說明</b>	宿舍防震演練，全國防災演練
<b>演練後 檢討改 善紀錄</b>	雖學生視覺障礙，對於逃生速度卻可在 3 分鐘內完成。

##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若能印在家庭聯絡簿的底頁更佳，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11 所示。

# 家庭防災卡

班 級： \_\_\_\_\_  
學(座)號： \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 \_\_\_\_\_ 社區外： \_\_\_\_\_  
(颱風/坡地)社區內： \_\_\_\_\_ 社區外： \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話(日)： \_\_\_\_\_  
電話(夜)： \_\_\_\_\_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話(日)： \_\_\_\_\_  
電話(夜)： \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 \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圖 2- 11 家庭防災卡

##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被地方政府指定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 2.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如

表 2- 11 所示。

表 2- 11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註(代理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校為特殊學校，無提供收容作用。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 2.8.2 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如表 2- 12 所示；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搶救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以方便管理，如表 2- 13 所示，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 12 受災人員識別證

編號：○○○○	安置收容所：○○國民小學○○校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市○○鄉/鎮/區/市○○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表 2- 13 收容所登記表

「○○國民小學」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編號				填表人	
家長姓名(戶長)		住址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災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送來( )
家庭人口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電話		收容日期	住進時間：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年 月 日 時
				離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座車
家親屬姓名				住宿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簽章	
可聯絡親友		電話		遭受損害情形	

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交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 2.9.1 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到本校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學生，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是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其得以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劇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導師、教師助理員、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 一、 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 二、 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 三、 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 四、 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

機、緊急逃生梯、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教學大樓	1 樓	國小部，綜職班，國小部教師室	宋尚倫 陳忠信 楊雅惠 李靜雯 簡淑娥 林鈺涵 邱庭慧 謝沛恩 呂子悅 陳明璐 教師助理	林姿伶 邱婉莉	
教學大樓	2 樓	國中部，琴房，專科教室，國中部教師室	洪千惠 陳又菁 黃壬怡 視資中心老師 教師助理		
教學大樓	3 樓	高中職部，音樂教室，專科教室，高中職部教師室	劉祥筠 朱育佑 白淑瑜 李佩欣 林玟君 張薰云 教師助理		

學生宿舍	2、3	寢室	生活輔導老師		
------	-----	----	--------	--	--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 15 及

表 2- 16 所示。表 2- 15 與

表 2- 16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可自行採用學校常用表格。

表 2- 15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b>受傷人數</b>				
<b>死亡人數</b>				
<b>失蹤人數</b>				
<b>請假未到校人數</b>				
<b>共計人數</b>				
<b>填表人</b>		<b>填表時間</b>		

表 2- 16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b>受傷人數</b>				
<b>死亡人數</b>				
<b>失蹤人數</b>				
<b>請假未到校人數</b>				
<b>共計人數</b>				
<b>填表人</b>		<b>填表時間</b>		

##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訓導處(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訓導處(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

表 2- 17 所示。

表 2- 17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106 年度	15 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備物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救災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救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各學期消防裝備檢查。 2. 消防設備更新，如滅火器汰換。 3. 醫療設備更新，如 AED 電擊包汰換，醫療器材補充。 4. 防災教育宣導及實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07 年度	15 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備物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救災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救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各學期消防裝備檢查。 2. 消防設備更新，如滅火器汰換。 3. 醫療設備更新，如 AED 電擊包汰換，醫療器材補充。 4. 防災教育宣導及實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08	15 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1. 各學期消防裝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 100%)

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備物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災/救災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救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 2. 消防設備更新,如滅火器汰換。 3. 醫療設備更新,如AED 電擊包汰換, 醫療器材補充。 4. 防災教育宣導及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可邀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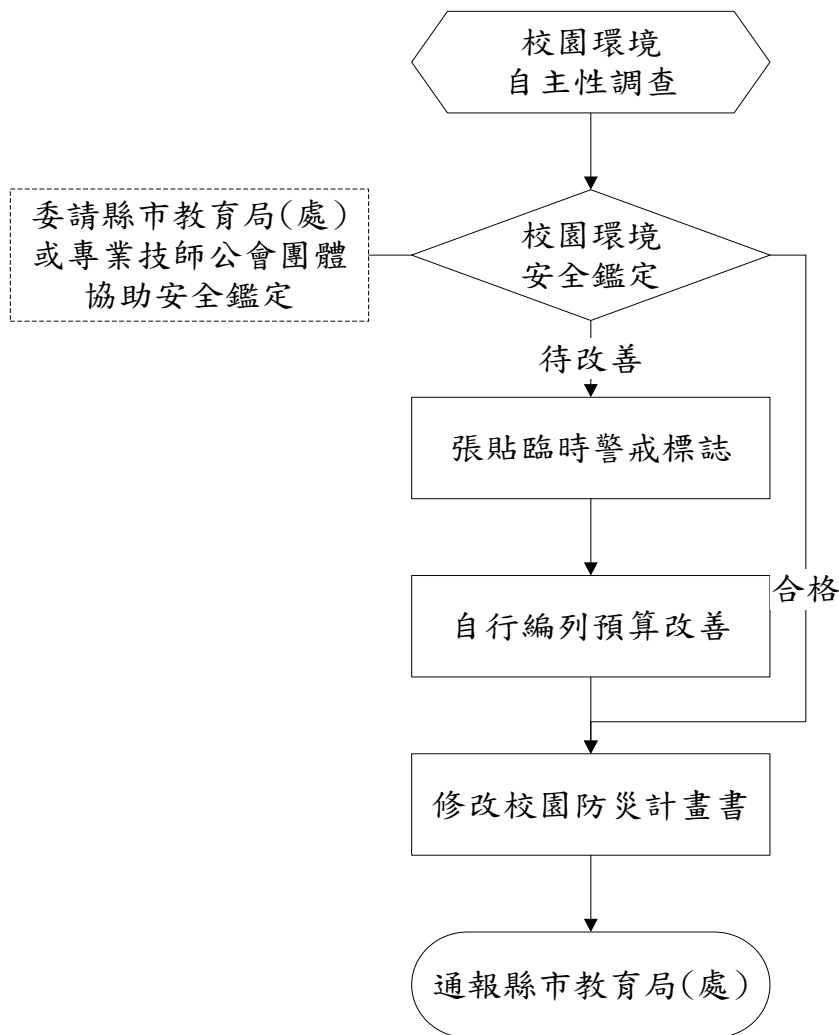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42~P44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園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當校園遇震度 4 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都應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

表 3-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樓活動教室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之處震度達四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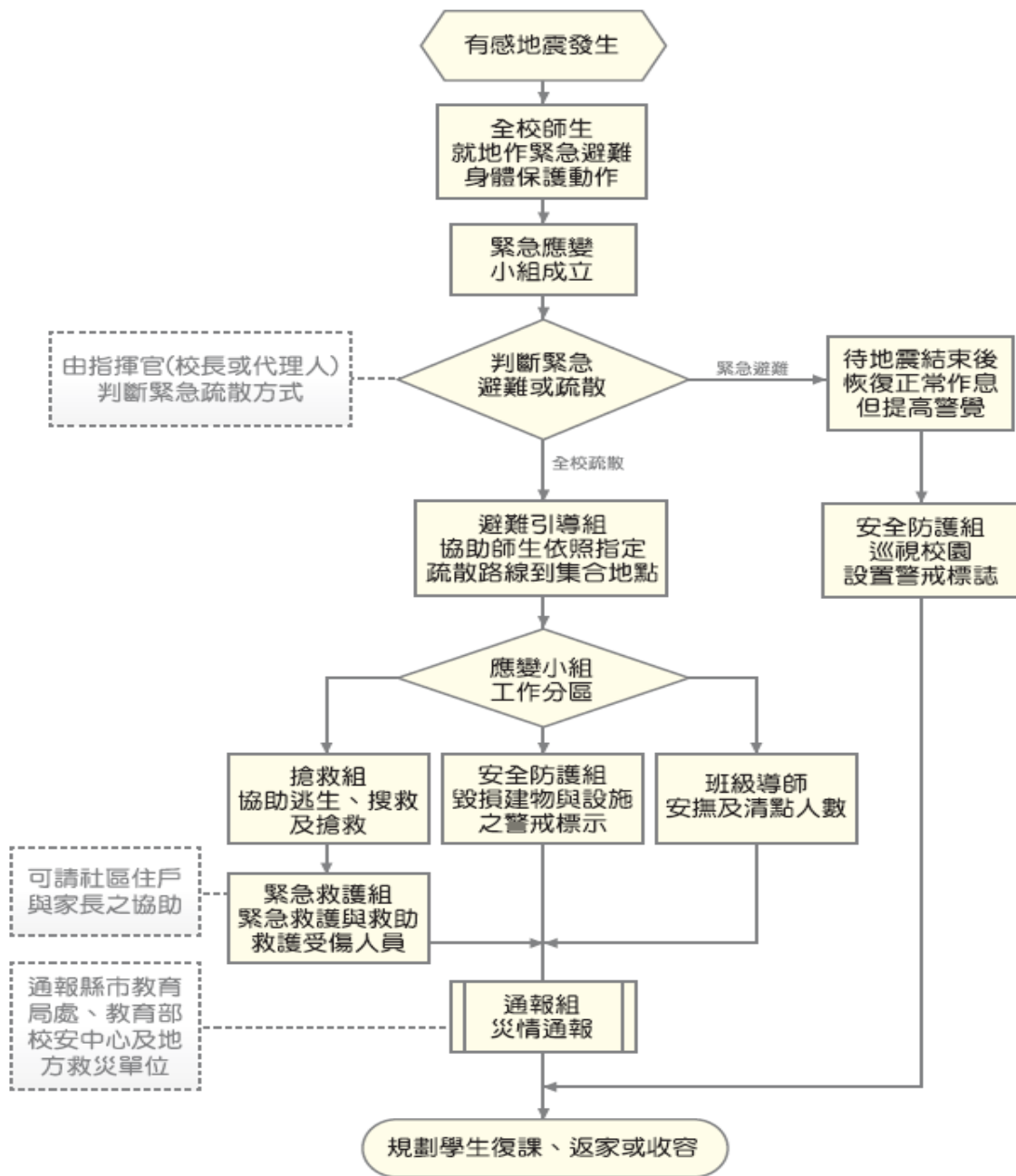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3-3 所示。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 六、 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 一、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

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

表 3-2 所示。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無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輕微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輕微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無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輕微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無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無

資料來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

課判斷時機如表 3-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li> <li>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li> </ol>
部分校舍倒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li> <li>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li> <li>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li> <li>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li> </ol>
校舍損害輕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li> <li>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li> <li>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li> </ol>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再連繫家長是否可立即至學校接送返家，並連繫應變中心瞭解道路通暢情況後，進行學生疏散或照料作業，學生離校時應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緊急疏散時教師及教職人員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接送學生返家。
-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

行救護行動。

五、如家長提前到校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

六、表 3-4)。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_\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註：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視項目之增減。

### 3.3 其他作為

## 第4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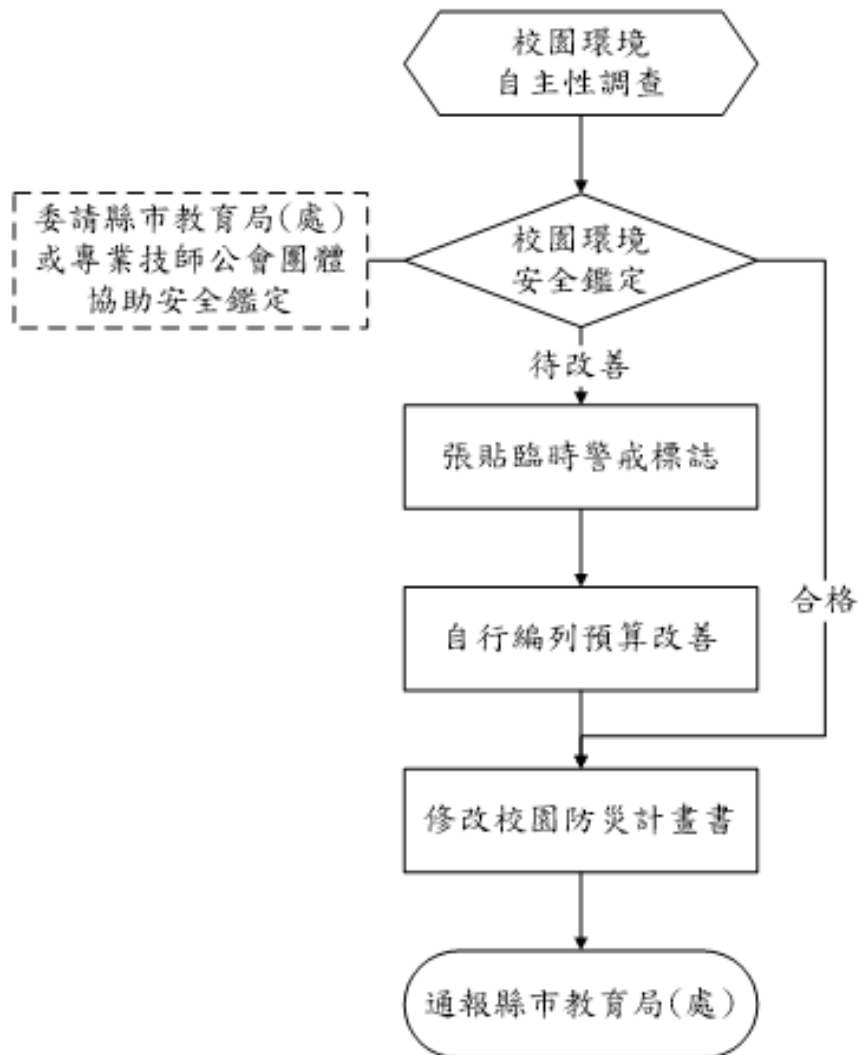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 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78~P79 之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依「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若校園常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應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操場球門未固定被吹倒。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操場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

圖 4-2 所示[註：圖-小-颱-應-2 及表-小-颱-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103 至 P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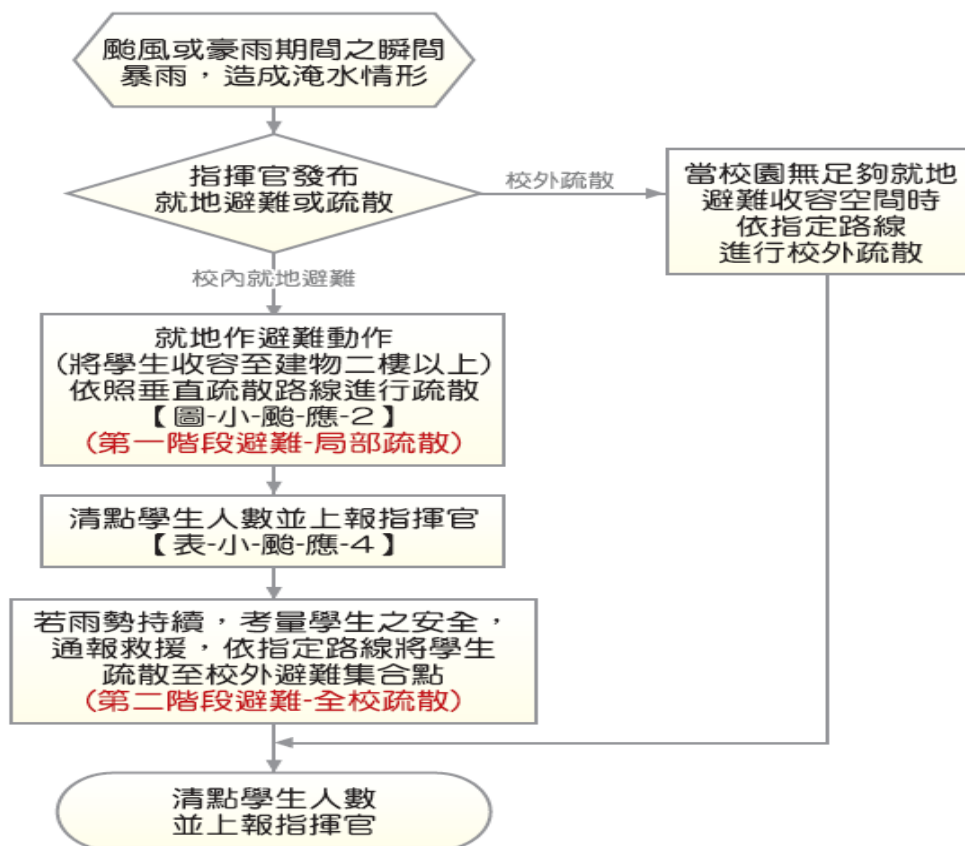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 4.2.1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訓導處(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應先洽相關單位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狀況與道路通阻，進行家長接回學生之疏散或收容。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視情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導師(含附設幼兒園)應聯繫家長接回學生或安排護送放學。
- 六、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幼兒園進行放學疏散，包含通知家長接送或護送幼兒返家。

###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 一、 校內就地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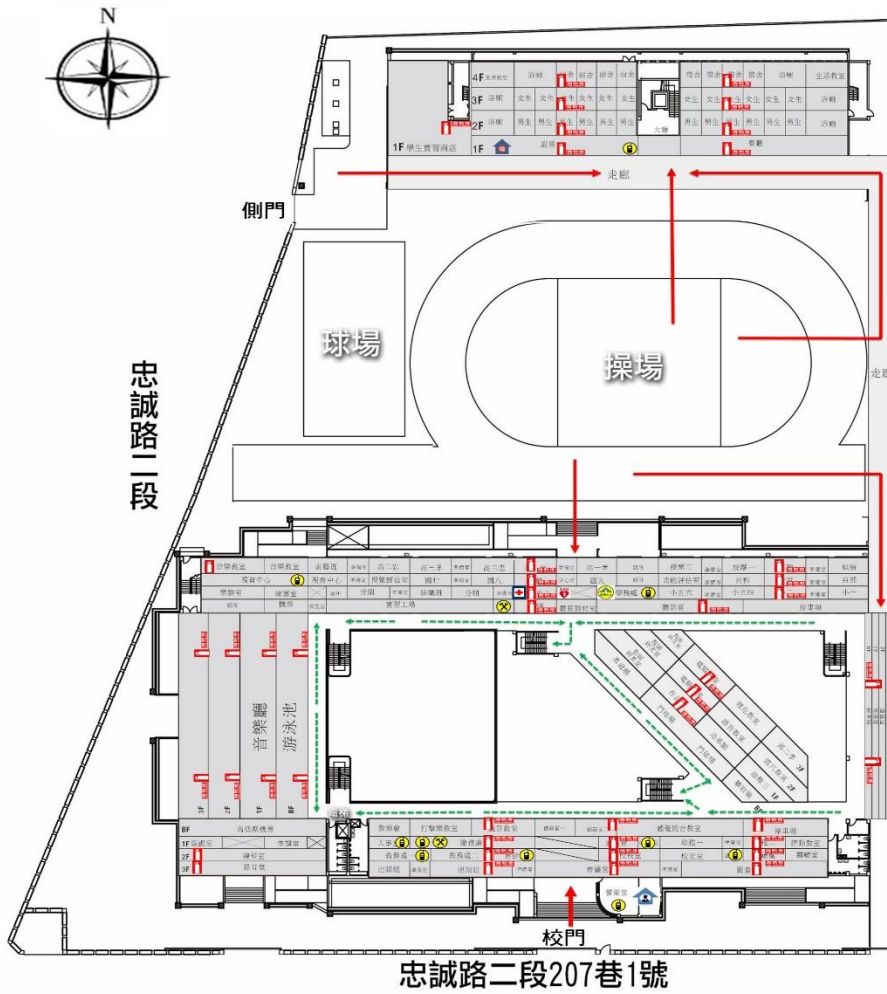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 (四)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垂直疏散路線圖可參考圖 4-3 範例。
- (五)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六)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七)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5。
- (八)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 臺北市士林區啟明學校—校園防災地圖(淹水災害)

經度: 東經121度32分06秒  
緯度: 北緯25度07分00秒

109.05  
學務處製



## 防救災資訊

###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士林區災害  
應變中心  
02-28826200  
分機6026  
臺北市教育局校安中心  
1999  
02-27256444

### 警消醫療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士林分局  
02-28813856  
天母消防分隊  
02-28714111  
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 中  
淹水潛勢: 低  
坡地潛勢: 低  
(依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

###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圖例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災時家長接送區	
	警衛室		AED							

圖 4-3 淹水災害停課放學疏散路線圖

## 二、校外疏散避難

-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 (二)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 (三)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 (四)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五)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 (六)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 (七)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八)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低年級以下(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九)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十)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5。
- (十一)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學生。

####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 一、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指派家長會長協助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 4.3 其他作為

## 第5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潛勢區進行自主性調查，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設施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規劃設置簡易之監測設備(如在擋土牆設立水準器)，隨時留意邊坡之情形，下雨時需派員觀看擋土牆排水孔是否堵塞，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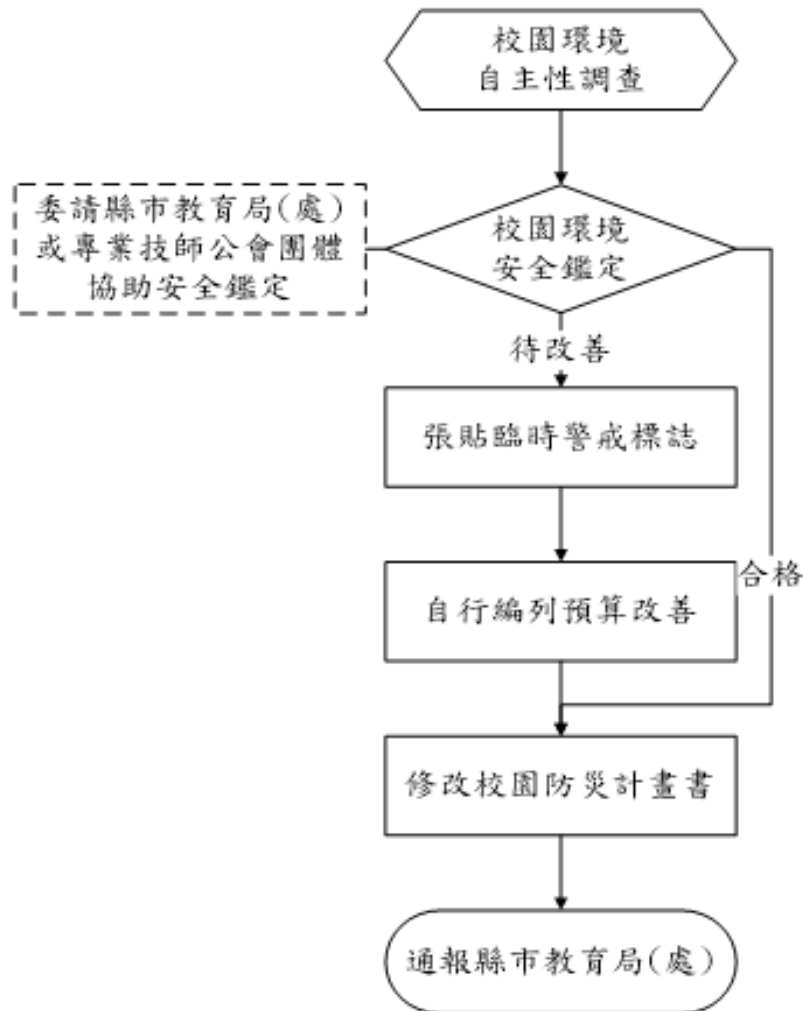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 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坡地災害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119~P120 之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針對邊坡之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之現象、校園周圍是否有落石現象及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之現象等進行自主性檢查。若有嚴重之項目，校方須邀請專業人員進行再次檢查，並依照相關單位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如營建署「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紀錄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校方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須改善之內容，加強校園內及周邊坡面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

###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邀請專業技師前往審視並提出建議，若無法在短期內改善項目而有安全疑慮時，應在此區域設置相關警告標示並設置安全監測設備進行監視，並避免校內教職員生進入。

###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經過校園環境自主調查與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依然具危害校園之地點，應立即增設監視器，監視該地點邊坡之即時情形，尤其於颱風豪雨時，須安排人員日夜輪班如表 5- 1 所示監看該坡地之狀況，若發現坡地有滑動之疑慮應立即通報校長或是留守之指揮官，由校長(或指揮官)決定是否提前疏散校內教職員生。

表 5- 1 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許月紅/張素錦	1301	0938333719/ 0980508308	
午班	張素錦/唐瑞蓮	1305	0980508308/ 0922849589	
晚班	唐瑞蓮/許月紅	1306	0922849589/ 0938333719	

裝設之監視裝置應由總務處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之檢查，確保監視裝置之正常運作，此監視器為監視邊坡之設施不得兼為監視校內之裝置進行轉動。

####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5-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無
致災區	無
潛在災害	無
災損評估	無

##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5-2 所示[註：圖-小-坡-應-2、圖-小-坡-應-3 及表-小-坡-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143~P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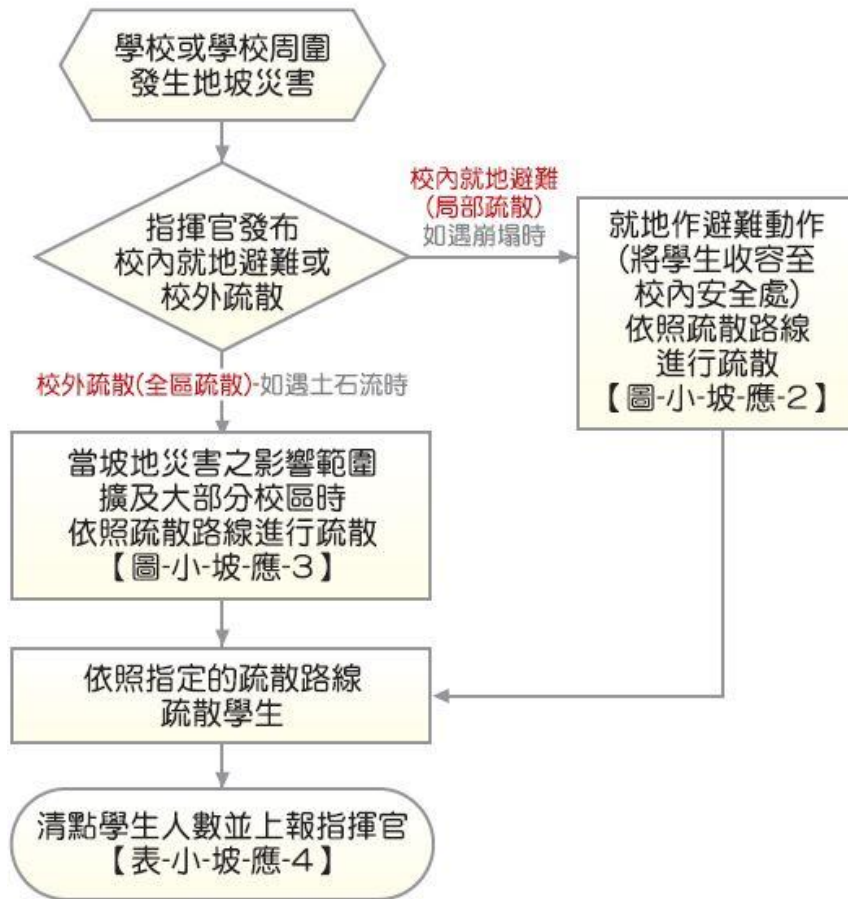


圖 5-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 5.2.1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須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撤離；訓導處(學務處)須派人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之區域，並設警告標示以及拉警戒線並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及學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總務處須派遣人員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之情形，如若發現土石滑落之現象須立即通告指揮官，總務處尚需確認校外避難地點之情形，以便災時之避難疏散；上課老師須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待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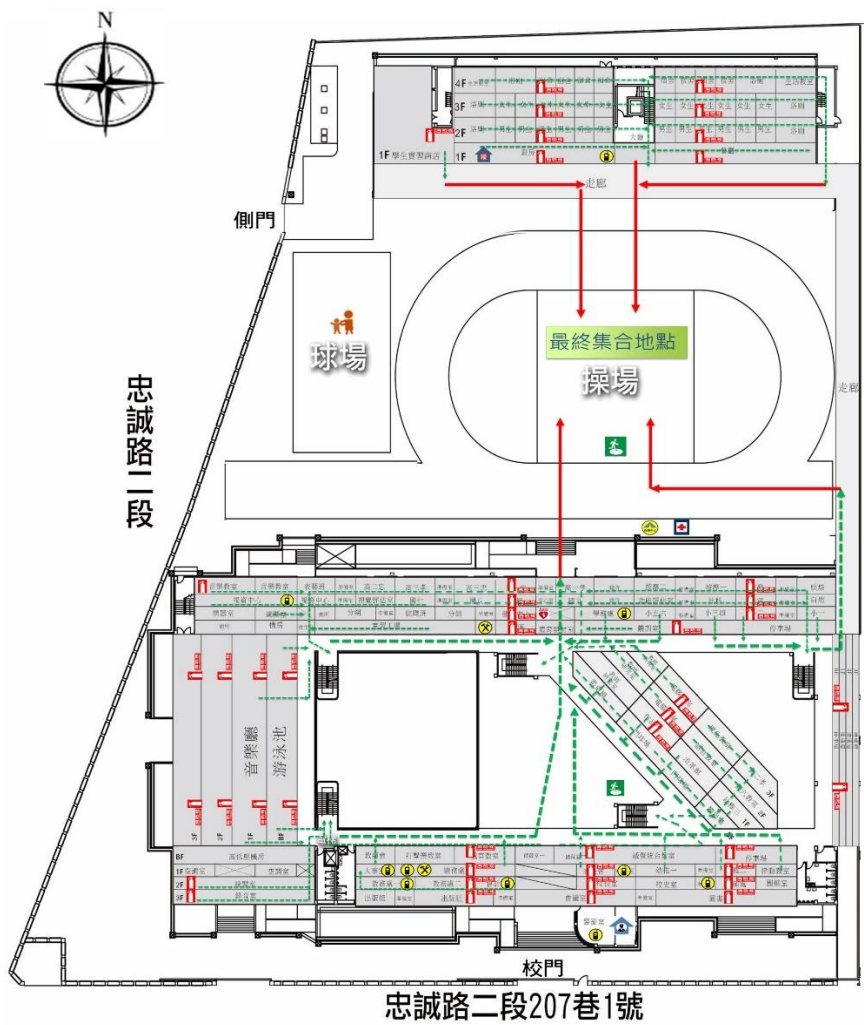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勘查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導師(含附設幼兒園)應聯繫家長接回學生或安排護送放學。
- 六、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幼兒園進行放學疏散，包含通知家長接送或護送幼兒返家。

###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於颱風豪雨過後，因大量降雨造成邊坡地表下含水量充足，水分造成邊坡地層間摩擦力減少，故此時邊坡仍可能崩塌滑動。故除了降雨期間需密切注意坡面狀況外，風雨過後恢復上班上課時，亦應加注意周圍坡面狀況。上課時間校園周圍發生坡地災害時，校長(或指揮官)應即時發布避難逃生指示，依平時避難演練路線進行緊急避難。

- 一、 校內就地避難(局部疏散)-如遇崩塌時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二)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避難。
- (四) 就地避難之原則為將學生收容至遠離災害範圍之安全處。校內就地避難路線圖可參考圖 5-3 範例，此範例為學校後方邊坡崩塌，影響範圍為近邊坡之兩棟校舍。
- (五)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緊急救護組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表 2-15。
- (七)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糧食、飲用水之發放。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士林區災害應變中心  
02-28826200  
分機6026  
臺北市教育局校安中心  
1999  
02-27256444

**警消醫療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士林分局  
02-28813856  
天母消防分隊  
02-28714111  
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 中  
淹水潛勢: 低  
坡地潛勢: 低  
(依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b>圖例</b>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災時家長接送區
	警衛室	AED			

圖 5-3 坡地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 二、 校外疏散避難(全校疏散)-如遇土石流時
-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依照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集合點。
  - (二)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 (三) 校外疏散避難為將學生依村里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可參考圖 5-4 範例。
- (四)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識指示。
- (五) 遵照媒體傳播系統之指示。
- (六)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且勿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可連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查詢，<http://246.swcb.gov.tw>)。
- (七)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並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八)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九)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5。
- (十)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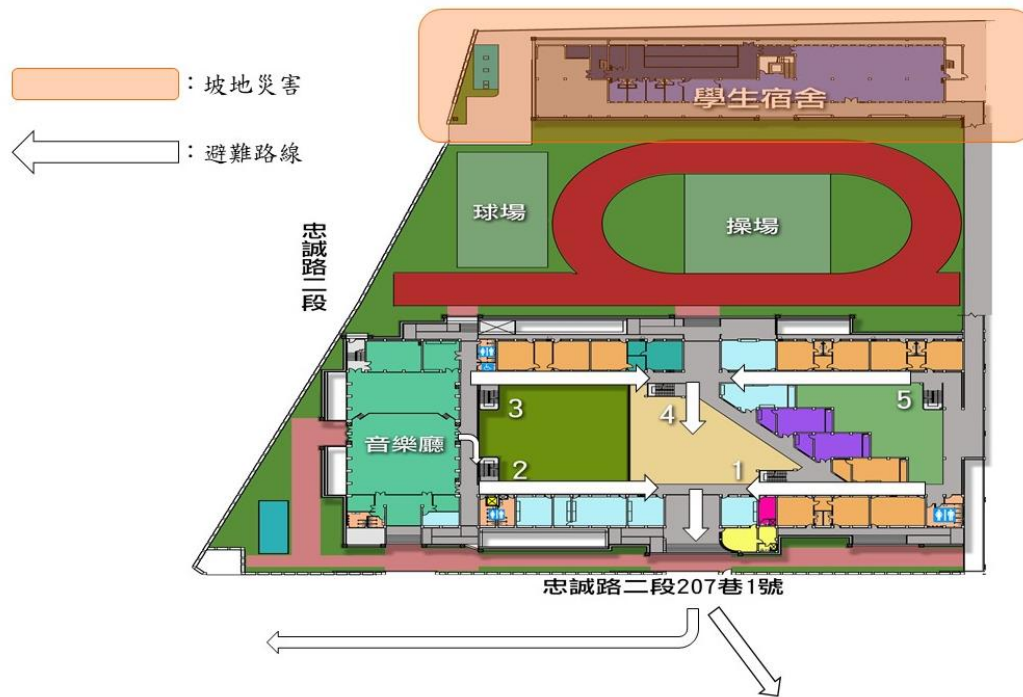


圖 5-4 坡地災害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

####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淹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淹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應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坡地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師生人數，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對校區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

###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 5.3 其他作為

## 第6篇 海嘯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為降低海嘯來臨時所造成之損失，沿海地區學校應充分了解學校位置是否位於易遭受海嘯侵襲地區，採行必要之防災整備措施，並舉辦海嘯災害講習或教育宣導，讓教職員生均能充分瞭解海嘯災害特性、海嘯警報發布及解除機制、海嘯來襲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海嘯後之因應作為，且透過定期舉辦之防災演練讓全校師生熟悉在校、在家、白天、夜晚等不同情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及安置通報方式等實際作為。審慎擬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並予以檢討與修訂；依據政府相關機關最新公布之海嘯災害潛勢圖，配合學校之地形與環境特性，選擇避難處所，規劃避難路線，製作防災地圖，並設置明顯的標示。另外，準備避難救生包(內含緊急應變所需物品)，以因應不時之需。

####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所規劃之海嘯避難疏散路線是否暢通；校園內海嘯逃生路線指示牌，是否懸掛於適當位置，以便疏散避難時可依指示方向，往安全處逃生。通訊設備可否正常運作，以利災時即時向主管機關與校安中心通報。由於海嘯攻擊臺灣時間各地區不同，但最多約八小時，故應準備至少八小時之電力與通訊。

海嘯來臨時，應往高處避難，學校所規劃之海嘯避難場所，應為三層樓以上鋼筋混泥土建築之最高樓層或頂樓，總務處可委請專業技師檢核該大樓之耐海嘯能力，將合格建物規劃為海嘯避難場所；不合格建物應儘速改善。若學校無足夠高之避難空間，則建議另行興建可耐海嘯與強震之建物。平時可作為校舍、辦公大樓、或停車空間等，災時則作為海嘯避難場所。

#####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紀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海嘯避難路線之不通暢、海嘯避難指引不清楚、通訊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等進行改善。

### 6.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6-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6-1 潛在海嘯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無
致災區	無
潛在災害	無
災損評估	無

##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海嘯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災情通報、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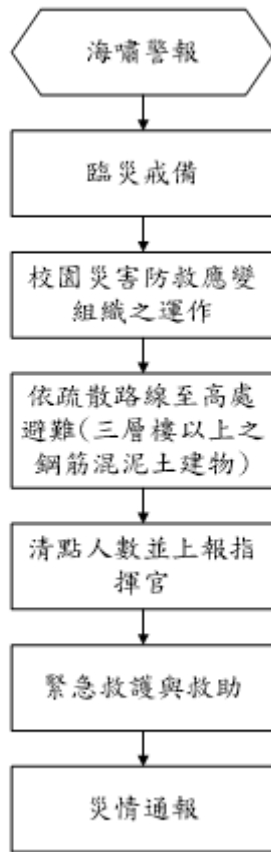


圖 6-1 海嘯災害應變流程圖

### 6.2.1 臨災戒備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劇烈搖晃、站立不穩、行動困難時）並發現海嘯徵兆後（遠處海中會有白色浪沫的長浪向岸邊湧來、或有海水快速退去露出大片海岸），應依規定停止上課，且老師應帶領學生採行必要避難疏散與緊急應變措施，並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及防災演練之避難疏散方式，攜帶緊急應變物品，迅速前往安全處所避難，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若學校被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則應依作業程序啟動避難收容作業。另外，將教室門窗打開，以利海嘯波通過，減少對建物的衝擊力道。其預警重點如下：

#### 一、 因遠地地震或海底滑坡所引起的海嘯之預警

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可能對臺灣地區構成威脅時，會將海嘯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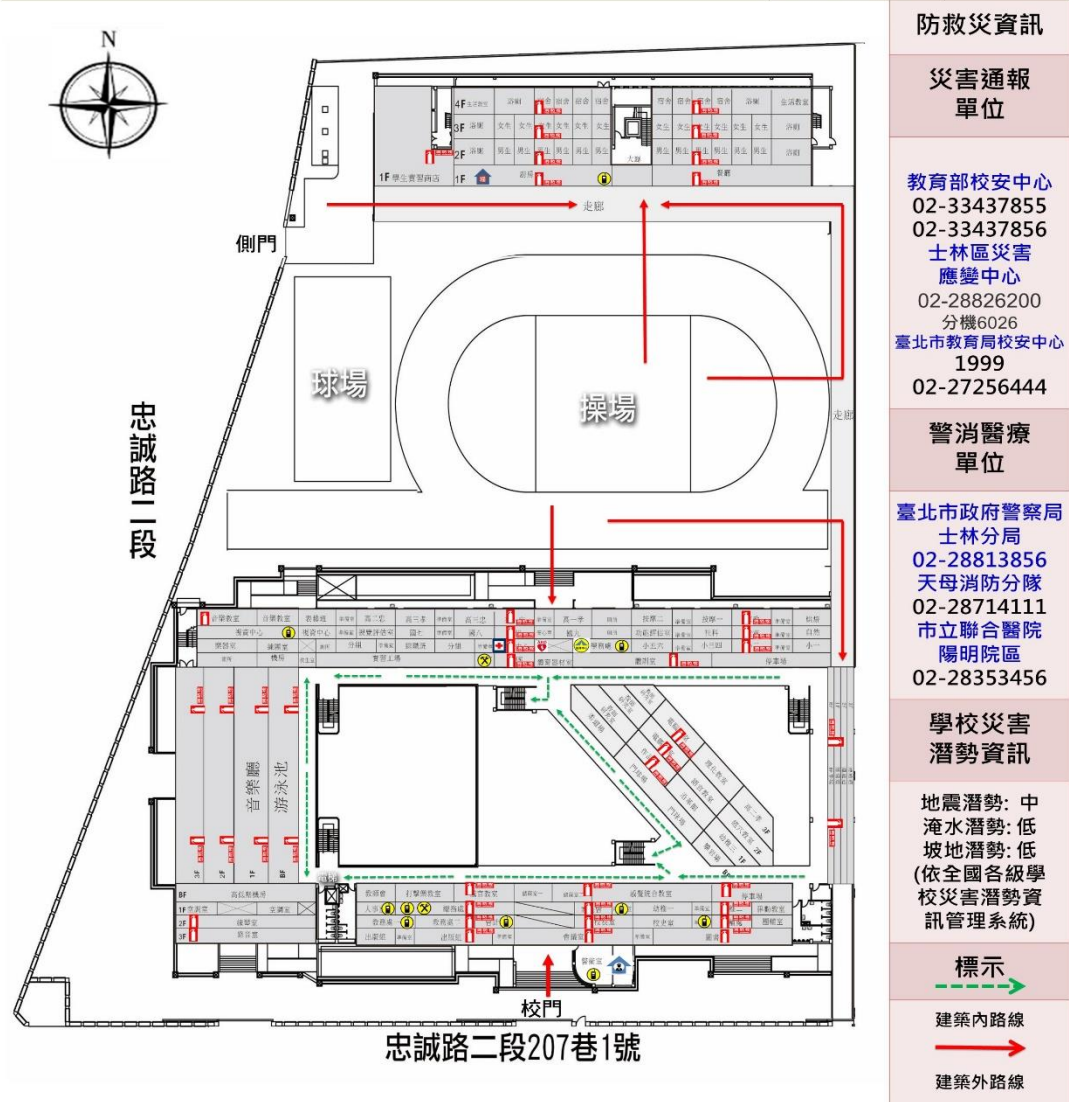
訊通報至各相關海岸巡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學校接獲相關機關之海嘯警訊後，應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後續海嘯警訊，如可能造成威脅，應立即報告校長及相關主管，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 二、 因近海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之預警

沿海地區發生較大地震時，沿海學校應採取海嘯可能來襲之應變措施，應立即通告全校師生，實施避難計畫。

### 6.2.2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可能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之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6-2 所示。



<b>圖例</b>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災時家長接送區	
	警衛室		AED							

圖 6-2 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

護行動。

- 五、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 六、 由於海嘯波通常是多次侵襲的型態且可能持續數小時，未獲知解除警報前，不可鬆懈戒備，更不可前往可能致災或已發生災害區域。
- 七、 海嘯警報解除後，則靜待原處等候救援，通報組利用通訊設備與外界溝通。
- 八、 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 6.2.3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護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 6.3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事項

- 一、 請師生於安全處所等待援助，並保持秩序，避免慌亂，優先讓受傷者與弱勢者優先獲得醫療與物資等照護。

- 二、沿海地區學校於海嘯後，應儘快通報災損及執行復原重建工作，並聯絡學生與家長確認安全情況。
- 三、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之學校，在房舍與設施仍可使用之情況下，應依作業程序辦理收容受災民眾相關工作。
- 四、海嘯後會留下大量災損殘留物，包括土石、磚瓦、破屋、屍體等，應通知相關單位儘速清除，以避免二次傷害。
- 五、海嘯後環境髒亂，容易感染疾病，應進行環境消毒，並加強注意飲食衛生。

## 6.4 其他作為

## 第7篇 輻射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為降低輻射災害發生時帶來的威脅，每學年/期應舉辦輻射災害講習，增加對輻射災害的認知、宣導災害應變措施；做好輻射災害避難演練（含掩蔽與疏散）；熟悉輻射災害警報發布；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物資準備（包裝水、口罩、輕便雨衣等）。俾當輻射災害發生時可迅速就地避災，降低學生暴露輻射塵埃及受到輻射傷害的風險。

#### 7.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建物在遭遇輻射災害時，是否能提供適當掩蔽，避免全校教職員生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利用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如表 7-1 所示，進行自我檢查，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應簡述須改善之內容。

表 7-1 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閉合是否正常？				
	教室門是否能緊閉？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開啟或關閉功能是否正常？				
	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				
	教室窗戶可否緊閉而無變形。				
	是否還有其他提供通氣但無完全遮蔽之氣孔或設施？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將紀錄評估之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7.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

### 7.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7-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7-2 潛在輻射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無
致災區	無
潛在災害	無
災損評估	無

##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輻射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掩蔽、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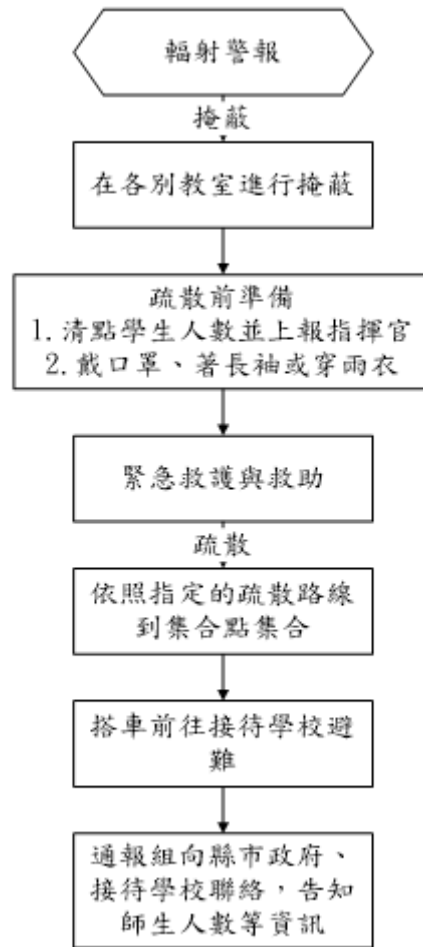


圖 7-1 輻射災害應變流程圖

### 7.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獲政府機關、電臺廣播、電視或巡迴車廣播通知輻射警報時，依據警報內容，採取適當措施，並須配合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指示進行應變及疏散工作。
- 二、 須採取掩蔽措施時，停止所有戶外活動，盡量於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入室內，且暴露在外的食物與飲水盡量不食用。
- 三、 需避難疏散時，要求學生隨身攜帶雨具(衣)及口罩，盡量避免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進而影響健康。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掩蔽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

校內集合點集合後，再搭車至指定的接送點/接待學校避難，如圖 7-2 所示。

圖 7-2 輻射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 四、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五、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 七、 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 八、 檢查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設備是否暢通，便於接聽或接收各方緊急通知，並透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電視及廣播等掌握最新消息。
- 九、 校外避難疏散及收容等詳細規劃內容可參考各縣市訂定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7.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 一、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 7.3 其他作為

## 第8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所以本計畫書僅針對「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因加油站、製造業與瓦斯、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鐵路平交道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車禍事件，或無人看守水域(河川、運河、溝渠、水庫、湖泊、池/埤/溜/潭、人工湖)造成之溺斃事件，或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之中毒事件，或實驗室/實習場所等危險環境設施造成之失能事件。

學校每學期應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P163~P165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 8.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 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8-1 至表 8-3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8-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共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無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製造業與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共 座
編號	製造業與瓦斯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無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8-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共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 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校區距離
01	無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 二、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檢查 P162~P164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

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 三、 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二)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 (三)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 (四) 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 (五)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 (六)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 (七) 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 8.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 一、 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 二、 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 三、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 (一) 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 (二) 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幼兒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應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 (三)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 (四)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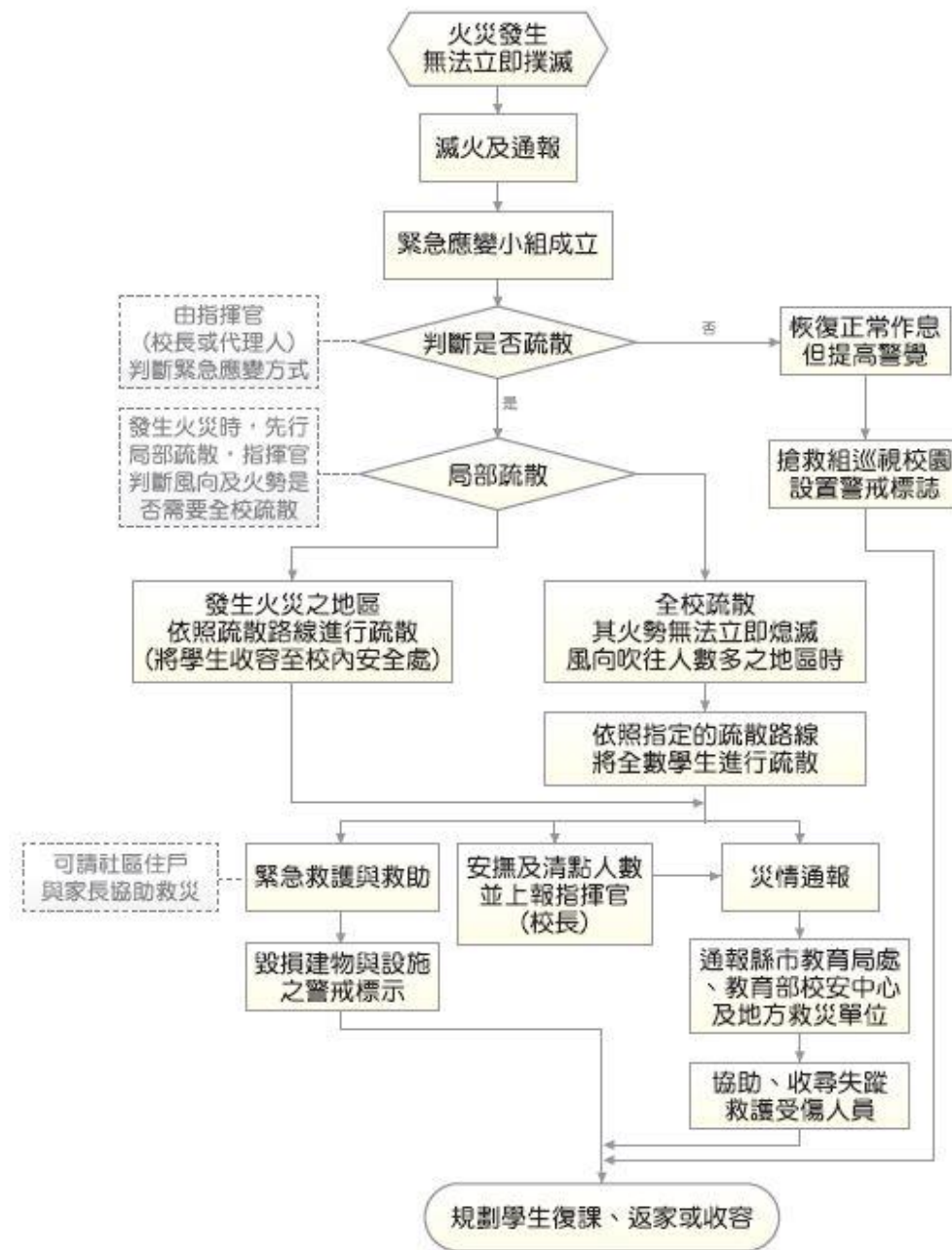


圖 8-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 8.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 8.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避難引導組」為中心，學校教師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可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教

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 二、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推廣。
- 三、學校校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 四、學校校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 六、學校校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障疑慮之校車暫停使用，於整修完畢再行載學生上放學，總務處(學務處)需派員於校車司機開車前進行酒精檢測，並確認司機之精神狀況。
- 七、要求騎腳踏車之學生攜帶防護具，至少須備有安全帽，且不可雙載。
- 八、於易肇事路段派遣老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 九、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供教學之用；並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 8.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 一、 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 (一)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 (二)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 (三)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 二、 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 三、 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0800-800-333 示警。

### 四、 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 (一)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 (二) 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
- (三)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四)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五)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協調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 五、校車發生車禍

司機立即詢問車內學生是否有受傷，並連絡警察單位、救護單位、學務處。若有傷患，待救護人員到時，由專業人員移動傷患，並協助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學務處接獲通知立即找尋可用之校車，派員協同校車前往現場處理並將沒受傷之學生送回家。

## 8.3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中若有不當操作或人為疏忽，均可能導致意外發生，輕則影響人員的健康，重則造成工作環境的污染，甚至會造成人員之傷亡及財產之損失。然而，防護措施再縝密，還是可能發生實驗室災害，為了確保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及落實防災工作，應確實執行本節工作事項以降低發生災害之風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即採取快速又有效的緊急應變措施，以將災害降至最低，避免因災害擴大而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實驗室附近周遭之安全。

### 8.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特教學校的實習課為教導學生習得一技之長，進而輔導就業，在課程安排主要是電腦、手工藝、按摩、烹飪、烘培等課程，所以在實習場所環境安全以火災、電氣災害與機械災害為主，各類教室可利用檢查表與檢點表來預

防災害之發生，而檢查表與檢點表可依照各學校實習場所自行訂定檢查內容，如表 8-4。另外可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172 之實驗教室安全檢核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

表 8-4 實習教室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檢查項目	項號	檢查重點	備註(改善事項)
一般性因子	1	門上是否有標示禁止攜帶茶水、食物等標語	
	2	電腦教室內禁止飲食及放置食物	
	3	室內走道對於電腦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	
	4	室內主要走道有無 1 公尺以上	
	5	室內有無廢屑、垃圾、灰塵堆積。	
消防安全	1	滅火器設備有無明顯標示	
	2	有無裝設緊急照明裝置，是否正常	
	3	室內有無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4	安全門有無明顯標示	
	5	安全門有無上鎖或堆置物品。	
緊急應變	1	有無設置急救箱，箱內有無足夠藥品及器材	
	2	緊急連絡電話有無張貼室內明顯處	
電氣安全	1	電線有無完好，無破損。	
	2	配電箱有無護罩，電線電路有無絕緣、包覆良好	
	3	配電箱有無標示電壓、電流、分路	
	4	配電箱有無明顯標示警告標語	
	5	電氣插座有無完整固定	
	6	電氣插座有無標示電壓	

<b>注意事項</b>	※上述檢查結果若發現為是或有者，請以「✓」標記，若發現為否或無者，請以「×」標記。 ※若檢查有結果有缺失者(日期、缺失時間)，請將改善情形紀錄備於※註欄或通知環安中心協助處理。 ※本表請檢查人員及電腦教室負責人確實督導及檢查填表。
<b>環境安全衛生中心</b>	
<b>單位主管</b>	
<b>○○教室負責人</b>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8.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實驗室教學設施中具有潛在危害因子，一旦發生災害事故，應立即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避免因災變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周遭之安全。

學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對於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應變之處理技術上都能熟練，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以使災害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 一、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疏散時機

第 1、2 級狀況由現場教師下令疏散，第 3 級狀況由指揮官下令疏散，而指揮官依搶救組組長之意見及評估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可能洩漏決定是否疏散，其各級狀況之敘述說明如下：

##### 1、第 1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侷限於實驗室內，先行疏散該實驗室，並通知至整樓其他實驗室或教室注意。

##### 2、第 2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有向外擴散但侷限於至該樓時，進行至整樓全面疏散，並

通知其他棟教室注意。

### 3、第 3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有可能擴大到至整樓以外範圍時，進行全校疏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亦通知附近民眾進行疏散或就地避難。緊急疏散時實驗室與實習場所老師應確認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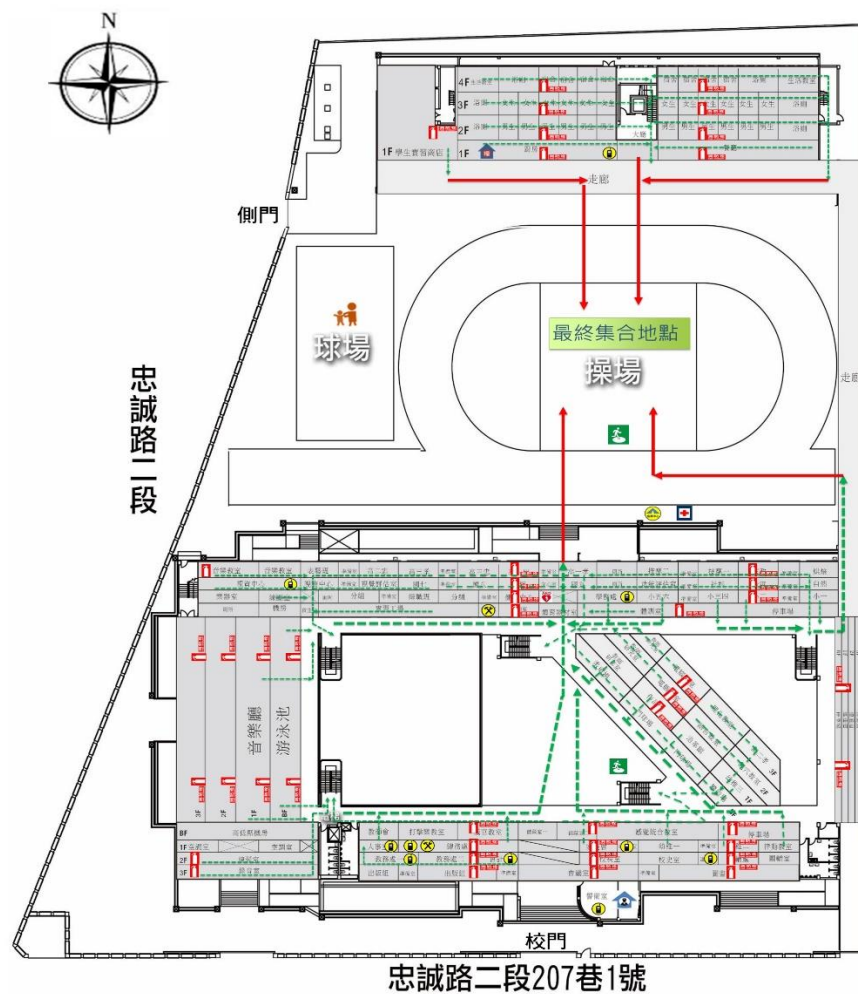
- (二) 依應變災害等級之不同，其疏散之時機與疏散之方法亦不同，應作必要之調整，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到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虞時，必須即刻通知附近人員進行疏散。
- (三) 若實驗室正在作實（試）驗而發生一級災害時，可由實驗室在場老師請同學協助通報之同時，至少進行該實驗室內人員之疏散，然後在由隨後到來之現場應變指揮官決定。
- (四) 應變指揮官需依救災負責組長之意見及應變計畫中風險評估的資料及其它因素：目前的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它化學物質會產生其它危害，作下達疏散之決定。
- (五) 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應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之各種疏散方向狀況，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製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 (六) 避難疏散路線需依實驗室逃生路線，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再依各樓層逃生路線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如圖 8-2 所示。

臺北市士林區啟明學校—校園防災地圖

(實驗室  
災害)

經度:  
東經121度32分06秒  
緯度:  
北緯25度07分00秒

109.05  
學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  
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士林區災害  
應變中心  
02-28826200  
分機6026  
臺北市教育局校安中心  
1999  
02-27256444

警消醫療  
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士林分局  
02-28813856  
天母消防分隊  
02-28714111  
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學校災害  
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 中  
淹水潛勢: 低  
坡地潛勢: 低  
(依全國各級學  
校災害潛勢資  
訊管理系統)

標示

→ 標示  
—— 建築內路線  
—— 建築外路線

圖例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災時家長接送區	
	警衛室		AED							

圖 8-2 實驗室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二、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緊急處理事項

1、化學藥品洩漏

化學藥品洩漏是實驗室最常見之意外事故，應作適當處理，其處理程序為：

- (1) 立即疏散附近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2) 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 (3) 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應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4) 將污染區以黃塑膠帶隔離標示。

## 2、化學藥品傷害緊急處理措施

- (1) 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至 20 分鐘，沖洗時間應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 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污染之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 (3) 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並應配戴必要之防護具，以免中毒。
- (4) 誤食中毒：重覆漱口後，飲下大量的水或牛奶。若傷者呈現昏迷、不省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不可催吐，否則應協助患者吐出所食入之物質。

## 3、火災及爆炸緊急應變措施：

化學品使用操作不當引起火災及爆炸為各種意外事故中，最嚴重的化學災害。火災及爆炸處理及預防原則是相通的。其處理原則有：

-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電話通知中山消防分隊支援協助滅火。
- (5) 若引起爆炸，則應防範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 4、緊急救護實施

- (1) 由救護組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 (4) 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 (5) 回報防災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 8.4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 8.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學校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

於學校方面，可分為校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學校雖對校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 8.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學校而言多為外部入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學生在學校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學校時，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圖 8-3，由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學生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學生滯留。其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 一、 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 二、 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 三、 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 四、 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 五、 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學校進行演練，務必讓學生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 六、 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學生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 七、 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學校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地，最好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均有指定地點，其距離至少在 1,000 公尺以上。
- 八、 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或是學生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學生，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學生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 九、 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應即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口訣詳細意涵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http://toxiceric.epa.gov.tw/PublicTell/Default.aspx?p=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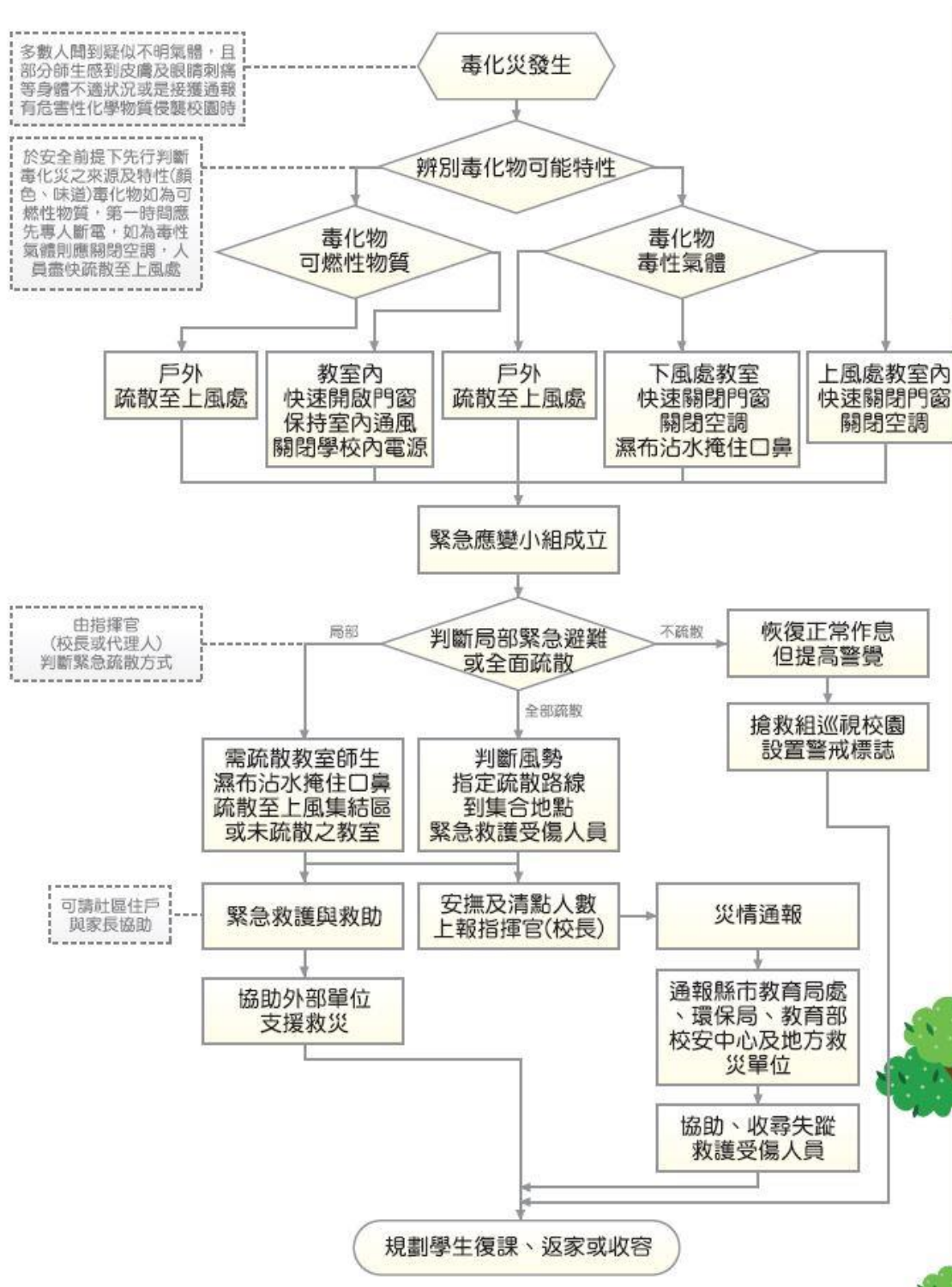


圖 8-3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 8.5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 8.5.1 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校內游泳池、噴水池、生態池、消防蓄水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校內游泳池由體育組老師進行看守，其餘場所由訓導處(學務處)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該場所看守之體育老師或離該地最近之導師進行救助行動，該導師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進行通報，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 8.5.2 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訓導處(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 8.6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 8.6.1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健康(衛生保健)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 8.6.2 校外高壓電塔

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

避免通過電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訓導處(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訓導處(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 **8.7 其他作為**

## 第9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 9.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老師(第一線的心輔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輔導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可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

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或本縣(市)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本縣(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 第10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 10.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 10.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 10.1.2 評估之方式

##### 一、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自評表內容。

##### 二、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 10.2 自我評估

學校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表 10-1 所示)，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如需改進，應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作法，俾供來年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10-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2場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家庭防災卡與1991報平安專線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平臺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坡地災害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預防與 災害 應變 事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海嘯 災害 減災 與 應變 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輻射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人為災害	火災預防與應變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預防與應變事項	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學校狀況建立合適之 RACE 守則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實驗室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交通 事故 預防 與 應 變 事 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有 毒 氣 體、 煙 塵 或 其 他 之 處 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 園 內 外 無 人 看 守 水 域 溺 水 事 故		校內溺水事故	於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且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外溺水事故	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周遭危險水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校外高壓電塔	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約談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此項。	

##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各類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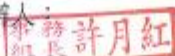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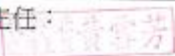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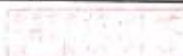
表 2-1

###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行政區）查核日期 108 年 8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查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盧俊宏	✓	
	2	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盧俊宏	✓	
	3	露台、屋頂陽台、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盧俊宏	✓	
門	1	校門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盧俊宏	✓	
	2	樓梯門、鐵捲門無損壞、故障。	盧俊宏	✓	
	3	教室門、鎖無損壞。	盧俊宏	✓	
	4	儲藏室門無損壞。	盧俊宏	✓	
鐵捲門	1	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	盧俊宏	✓	
	2	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	盧俊宏	✓	
	3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	盧俊宏	✓	
窗	1	窗戶無損壞、故障。	盧俊宏	✓	
	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	盧俊宏	✓	
防盜窗	1	網架無鏽損、斷裂現象。	盧俊宏	✓	
	2	安裝牢固、不易倒塌。	盧俊宏	✓	
牆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盧俊宏	✓	
	2	外牆無油漆、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盧俊宏	✓	
	3	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	盧俊宏	✓	
	4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盧俊宏	✓	
天花板	1	樑無傾斜龜裂現象。	盧俊宏	✓	
	2	天花板無龜裂現象。	盧俊宏	✓	
	3	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	盧俊宏	✓	
	4	天花板油漆無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盧俊宏	✓	
懸吊物	1	燈具、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	盧俊宏	✓	
	2	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	盧俊宏	✓	
柱	1	柱無傾斜、變形或 0.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	盧俊宏	✓	
	2	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鏽蝕現象。	盧俊宏	✓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查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欄杆	1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盧俊宏	✓	
	2 水泥欄杆無裂縫、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	盧俊宏	✓	
	3 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	盧俊宏	✓	
	4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盧俊宏	✓	
樓梯	1 梯面止滑磚、止滑條無脫落。	盧俊宏	✓	
	2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	盧俊宏	✓	
	3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	盧俊宏	✓	
	4 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	盧俊宏	✓	
走廊	1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盧俊宏	✓	
	2 多次增建之校舍，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盧俊宏	✓	
	3 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	盧俊宏	✓	
屋頂	1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盧俊宏	✓	
	2 屋頂無漏水現象。	盧俊宏	✓	
	3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盧俊宏	✓	
	4 屋頂落水頭無阻塞。	盧俊宏	✓	
	5 屋頂無雜草雜物。	盧俊宏	✓	
	6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無損壞。	盧俊宏	✓	
	7 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	盧俊宏	✓	
地基圍牆	1 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塌陷現象。	盧俊宏	✓	
	2 擋土牆、邊坡、圍牆無傾斜的現象。	盧俊宏	✓	
	3 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盧俊宏	✓	
	4 地下室無積水。	盧俊宏	✓	
升降設備	1 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盧俊宏	✓	
	2 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盧俊宏	✓	
	3 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盧俊宏	✓	
	4 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盧俊宏	✓	
	5 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盧俊宏	✓	
	6 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	盧俊宏	✓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檢查時機：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前全面檢視校舍建築

表 2-1

##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學區）查核日期 108 年 8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查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陳錫福	✓	
	2	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陳錫福	✓	
	3	露台、屋頂陽台、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陳錫福	✓	
門	1	校門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陳錫福	✓	
	2	樓梯門、鐵捲門無損壞、故障。	陳錫福	✓	
	3	教室門、鎖無損壞。	陳錫福	✓	
	4	儲藏室門無損壞。	陳錫福	✓	
鐵捲門	1	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	陳錫福	✓	
	2	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	陳錫福	✓	
	3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	陳錫福	✓	
窗	1	窗戶無損壞、故障。	陳錫福	✓	
	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	陳錫福	✓	
防盜窗	1	網架無鏽損、斷裂現象。	陳錫福	✓	
	2	安裝牢固、不易倒塌。	陳錫福	✓	
牆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陳錫福	✓	
	2	外牆無油漆、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陳錫福	✓	
	3	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	陳錫福	✓	
	4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陳錫福	✓	
天花板	1	樑無傾斜龜裂現象。	陳錫福	✓	
	2	天花板無龜裂現象。	陳錫福	✓	
	3	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	陳錫福		四等門球場給水
	4	天花板油漆無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陳錫福		//
懸吊物	1	燈具、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	陳錫福	✓	
	2	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	陳錫福	✓	
柱	1	柱無傾斜、變形或 0.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	陳錫福	✓	
	2	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鏽蝕現象。	陳錫福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查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欄	1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陳錫福	✓	
	2	水泥欄杆無裂縫、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	陳錫福	✓	
	3	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	陳錫福	✓	
杆	4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陳錫福	✓	
	1	梯面止滑磚、止滑條無脫落。	陳錫福	✓	
樓	2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	陳錫福	✓	
	3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	陳錫福	✓	
	4	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	陳錫福	✓	
走	1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陳錫福	✓	
	2	多次增建之校舍，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陳錫福	✓	
	3	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	陳錫福	✓	
廊	1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陳錫福	✓	
	2	屋頂無漏水現象。	陳錫福	✓	
	3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陳錫福	✓	
	4	屋頂落水頭無阻塞。	陳錫福	✓	
	5	屋頂無雜草雜物。	陳錫福	✓	
	6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無損壞。	陳錫福	✓	
	7	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	陳錫福	✓	
地	1	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塌陷現象。	陳錫福	✓	
	2	擋土牆、邊坡、圍牆無傾斜的現象。	陳錫福	✓	
	3	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陳錫福	✓	
	4	地下室無積水。	陳錫福	✓	
昇	1	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陳錫福	✓	
	2	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陳錫福	✓	
	3	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陳錫福	✓	
	4	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陳錫福	✓	
	5	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陳錫福	✓	
	6	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	陳錫福	✓	

承辦人：事務許月紅 組長事務許月紅 主任：許錫福 校長：許錫福

檢查時機：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前全面檢視校舍建築

表 2-1

##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宿舍區）查核日期 108 年 8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查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孫淑瑛	✓	
	2	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孫淑瑛	✓	
	3	露台、屋頂陽台、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孫淑瑛	✓	
門	1	校門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孫淑瑛	✓	
	2	樓梯門、鐵捲門無損壞、故障。	孫淑瑛	✓	
	3	教室門、鎖無損壞。	孫淑瑛	✓	
	4	儲藏室門無損壞。	孫淑瑛	✓	
鐵捲門	1	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	孫淑瑛	✓	
	2	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	孫淑瑛	✓	
	3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	孫淑瑛	✓	
窗	1	窗戶無損壞、故障。	孫淑瑛	✓	
	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	孫淑瑛	✓	
防盜窗	1	網架無鏽損、斷裂現象。	孫淑瑛	✓	
	2	安裝牢固、不易倒塌。	孫淑瑛	✓	
牆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孫淑瑛	✓	
	2	外牆無油漆、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孫淑瑛	✓	
	3	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	孫淑瑛	✓	
	4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孫淑瑛	✓	
天花板	1	樑無傾斜龜裂現象。	孫淑瑛	✓	
	2	天花板無龜裂現象。	孫淑瑛	✓	
	3	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	孫淑瑛	✓	
	4	天花板油漆無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孫淑瑛	✓	
懸吊物	1	燈具、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	孫淑瑛	✓	
	2	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	孫淑瑛	✓	
柱	1	柱無傾斜、變形或 0.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	孫淑瑛	✓	
	2	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鏽蝕現象。	孫淑瑛	✓	
杆欄	1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孫淑瑛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查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2	水泥欄杆無裂縫、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	孫淑瑛	√	
	3	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	孫淑瑛	√	
	4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孫淑瑛	√	
	樓	1 梯面止滑磚、止滑條無脫落。	孫淑瑛	√	
梯	2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	孫淑瑛	√	
	3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	孫淑瑛	√	
	4	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	孫淑瑛	√	
走廊	1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孫淑瑛	√	
	2	多次增建之校舍，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孫淑瑛	√	
	3	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	孫淑瑛	√	
屋頂	1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孫淑瑛	√	
	2	屋頂無漏水現象。	孫淑瑛	√	
	3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孫淑瑛	√	
	4	屋頂落水頭無阻塞。	孫淑瑛	√	
	5	屋頂無雜草雜物。	孫淑瑛	√	
	6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無損壞。	孫淑瑛	√	
	7	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	孫淑瑛	√	
地基圍牆	1	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塌陷現象。	孫淑瑛	√	
	2	擋土牆、邊坡、圍牆無傾斜的現象。	孫淑瑛	√	
	3	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孫淑瑛	√	
	4	地下室無積水。	孫淑瑛	√	
升降設備	1	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孫淑瑛	√	
	2	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孫淑瑛	√	
	3	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孫淑瑛	√	
	4	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孫淑瑛	√	
	5	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孫淑瑛	√	
	6	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	孫淑瑛	√	

承辦人：許月紅 組長：許月紅 主任： 校長： 黃雲方

檢查時機：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前全面檢視校舍建築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8 學年度複合式防災演練腳本

製作日期：108/9/6

- 一、演練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二、演練項目：地震發生與察覺、緊急應變小組的啟動與學生避難引導、地震災情回報與掌握、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三、演練時間：09:21~09:55  
 四、演練流程：(1)(2)(3)(4)(5)(6)(7)代表講話順序)

時間	狀況內容	老師	學生	指揮官(副)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09:21-09:22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播放地震音效持續 20 秒 (二)師生安撫與指導	一、立即配戴防災識別防護帽，背緊急避難包，迅速蹲在桌子旁邊或桌下立即做臥下、掩護、穩住的動作。 2.利用口語指導學生避難動作。 (1)有地震，各位同學不要慌張，請同學迅速蹲在桌子旁邊或桌下做臥下、掩護、穩住動作。 (2)靠近窗戶及單檯下面的同學請移至隔壁走道蹲下避開掉落物。 (3)所有人保持安靜，等待地震停止再聽從老師指揮作疏散動作。	學務處：迅速蹲在桌子旁邊或桌下立即做臥下、掩護、穩住的動作。 1.幼兒部與國小組帶上防災頭套。 2.國高防職帶上防護頭部	播放地震音效持續 20 秒 立即配戴防災識別防護帽，迅速蹲在桌子旁邊或桌下立即做臥下、掩護、穩住的動作。	立即配戴防災識別防護帽，迅速蹲在桌子旁邊或桌下立即做臥下、掩護、穩住的動作。	立即配戴防災識別防護帽，迅速蹲在桌子旁邊或桌下立即做臥下、掩護、穩住的動作。	立即配戴防災識別防護帽，迅速蹲在桌子旁邊或桌下立即做臥下、掩護、穩住的動作。	立即配戴防災識別防護帽，迅速蹲在桌子旁邊或桌下立即做臥下、掩護、穩住的動作。	立即配戴防災識別防護帽，迅速蹲在桌子旁邊或桌下立即做臥下、掩護、穩住的動作。

## 附錄 2 演練腳本

時間	狀況內容	老師	學生	指揮官(副)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二、地震緊急應變小組的啟動與學生避難引導	注意：現在地震已經停止，各班聽從老師指揮，開始進行疏散動作。								
09 : 22	(一) 師生避難與疏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與啟動。 (三) 避難引導組指揮疏散與清查人數 (四) 安全防護組巡視校園	1. 全班從班級門口疏散，迅速走到走廊集合，自動成2縱隊(不用整隊)。 2. 依照平時老師教導的疏散避難路線走，疏散時不要推擠、奔跑，保持安靜並注意周遭掉落物。 3. 同學到操場後成升旗隊伍蹲下。 4. 清點人數，點完名的同學請蹲下。 5. 確實統計疏散學生人數，並填寫學生人數清單表(在緊急避難包中)， <b>白色紙張</b> 代表人數 <b>全到且安全</b> ， <b>紅色紙張</b> 代表 <b>未全到或受傷</b> 。 6. 將人數清單交給避難引導組員。	1. 地震停止時，聽從老師指導，迅速操場集合。 2. 身體不適要告知老師。 3. 聽從老師口令點名。	① 指揮官評估地震強度與建築物受情形，指示進行全校疏散。 ② 因應這次地震災害發生，學校現在成立地震緊急應變小組。 到達操場的班級，請老師清點人數，填寫人數清單表，交給避難引導組。 ③ 請各組組長回報各組狀況。	1. 準備器材至集合地。 2. 組長人數，無對講機向指揮官報告； ④ 通報組通報組全齊。	1. 至操場各樓梯口，指揮學生疏散 2. 組長人數，利用無線電向指揮官報告； ⑤ 引導學生。	1. 準備器材至集合地清點人數，利用無線電向指揮官報告； ⑥ 搶救組全到。	1. 至校園震後情形清點人數，利用無線電向指揮官報告； ⑦ 防護組已到巡視校園。	1. 準備器材至集合地利用無線電向指揮官報告； ⑧ 救護組已設置救護站。
09 : 25									

時間	狀況內容	老師	學生	指揮官 (副)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三、地震災情回報與掌握		老師	學生	「地震災情回報與掌握」					
09 : 25   09 : 27	(一) 災情勘察 (二) 人數統計與回報	1. 檢視學生是否受傷。 2. 安撫學生心情。	原地坐下。	督導老師及各組應變情形。 「安全防護組」巡視校園後，隨時回報校園受災狀況，並注意安全， ③請避難引導組回報清查統計人數。	編組、檢查通報設備，待命。	④報告，與高二忠各學生楊00與未到指定地點。	編組、整理搶救設備，待命。	②安全防護組收到。	編組、整理救護設備，待命。
四、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接下來演練的項目是	「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09 : 27   09 : 40	(一) 失蹤人員與處理	1. 檢視學生是否受傷。 2. 安撫學生心情。	原地坐下。	督導老師及各組應變情形。 ①現場清點後發現有2名學生失蹤，請安全防護組到附近校園巡視，注意是否有學生受困於教室或受傷情形。	編組、檢查通報設備，待命。	安撫操場學生心情	編組、整理搶救設備，待命。	②報告， 2 教學區忠教樓七忠走廊外面花塊刺落1名學生疑似手部受傷，請求支援。	編組、整理救護設備，待命。

時間	狀況內容	老師	學生	指揮官 (副)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09 : 27   09 : 40	(一) 人 員 失 蹤 搜 救 與 處 理	1. 檢視學生是否受傷。 2. 安撫學生心情。	原地坐下。	督導老師及各組應變情形。 ①請安全防護組於教學區2樓3號樓梯往七忠教室外面走廊拉上封鎖線；搶救組與救護組派員到七忠教室走廊前協助支援，注意自身安全並以對講機保持聯絡。	人員編組、檢查通報設備，待命。	安撫操場學生心情。	②搶救組收到。	③防護組收到。	④救護組收到。
09 : 27   09 : 40	(二) 傷 患 急 救 與 送	1. 檢視學生是否受傷。 2. 安撫學生心情。	原地坐下。	督導老師及各組應變情形。 ④通報組請撥打電話聯絡救護車。	⑤這裡是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地址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1號，有一位學生，需要急骨折車，需要緊急送醫	安撫操場學生心情。	③搶救組將護送學生到救護站。	①安全防護組已將教學區2樓3號樓梯往七忠教室外面走廊拉上封鎖線。	②救護組已到2樓3號樓梯往七忠教室外面走廊，學生臉色蒼白，需要急骨折救護車。

時間	狀況內容	老師	學生	指揮官(副)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09 : 27   09 : 40	(二) 傷患後 救與後 送	1. 檢視學生是否受傷。 2. 安撫學生心情。	原地坐下。	督導老師及各組應變情形。 ④ 向指揮官報告：教學區 2 樓七忠教室外面走廊天花板有泥塊剝落，已拉上封鎖線，1 名受傷學生有骨折情形，已聯絡救護車。	持續注意救護車到校時間。	安撫學生心情。	② 搶救組已將學生送至救護站。	① 防護組已將走廊間拉上封鎖線。	③ 救護組已將學生骨折處固定。
09 : 27   09 : 40	(三) 家長聯繫與說明	1. 檢視學生是否受傷。 2. 安撫學生心情。	原地坐下。	督導老師及各組應變情形。 ② 請通報組聯絡 000 同學家長到陽明醫院協助處理。	③ 通報組收到。00 爸爸您好，這裡是啟明學校，00 因地震疏散時跌倒，疑似有骨折，目前學校已定，並由學校護理師協助送至醫院，請您立即處理。	安撫學生心情。	人員、整組、搶救設備，待命。	人員編組、設置防護指揮中心待命。	① 救護車已到校門口，救護組林姿伶護理師陪同 00 至榮總醫院治療。

五、消防演練								
09 : 40   09 : 55	(一)火災通報	1. 檢視學生是否受傷。 2. 安撫學生心情。	原地坐下。 督導老師及各組應變情形。 ②請安全防護組封鎖火災現場並進行初級滅火，注意自身安全並以對講機保持聯絡。 ③請通報組聯絡消防局前來協助滅火。	④這裡是啟明學校，地址是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1號，因地震發生火災，目前不清楚死亡情形，請立刻派消防車到場協助。	安撫操場學生心情。	人員編組、整理搶救設備，待命。	①防護組發 <b>現學校行政大樓一樓穿堂外發生火災，通報副指揮官。</b>	人員編組、整理搶救設備，待命。
09 : 40   09 : 55	(二)火災處理	1. 檢視學生是否受傷。 2. 安撫學生心情。	原地坐下。 督導老師及各組應變情形。 ③請防護組整理火災現場，注意自身安全並以對講機保持聯絡。 ④請通報組回報消防隊火勢已撲滅且無人傷亡	注意消防車到校時間	安撫操場學生心情。	人員編組、整理搶救設備，待命。	①防護組將現場拉上封鎖線並以滅火器進行初級滅火。 ②火勢已撲滅，初步評估現場無人傷亡，通報副指揮官。	人員編組、整理搶救設備，待命。
09 : 40   09 : 55	(三)災情掌握與回報	1. 檢視學生是否受傷。 2. 安撫學生心情。	原地坐下。 督導老師及各組應變情形。 ①向指揮官報告：學校行政大樓一樓穿堂外發生火警，防護組已撲滅火災並初步確認無人傷亡。	②通報消防隊火勢已撲滅	安撫操場學生心情。	人員編組、整理搶救設備，待命。	③整理災害現場	持續觀察受傷學生狀況。

時間	狀況內容	老師	學生	指揮官(副)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09 : 40   09 : 55	災害危機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完成	老師將學生帶回教室。	聽從老師指令回教室上課。	<p>① 各位老師、同學，經過巡視，<b>教學區 2 樓七忠塊教室外面走廊天花板有大樓一樓穿堂外發生效應</b>，但已撲滅，兩處皆有拉上封鎖線，同學們請勿進入，校園其他地方一切安全，請各班老師帶回教室上課，但是仍要保持警覺，注意餘震的發生。</p> <p>② 請避難引導組引導學生回教室。</p> <p>④ 各組清點人員及設備。</p> <p>⑩ 感謝各組的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完成。</p>	⑤ 通報組收到，清點完畢。	③ 避難引導組已引導學生回教室。	⑥ 搶救組收到，清點完畢。	⑦ 安全防護組收到，清點完畢。	⑧ 救護組收到，清點完畢。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生輔組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108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主辦單位	學務處	總收文號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實習輔導處		1031/0900	1031/0910
教務處		1031/0834	1031/0854
總務處		1031/0824	1031/0830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1031/0750	1031/0755
人事室		1031/0850	1031/0855
會計室		1031/0830	1031/0835
家長會	林淑芬	1031/0846	1031/0848